

法學碩士 學位論文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上 懲戒責任

**The Disciplinary Liabilities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quiry to the Marine Accidents Act**

指導教授 李 敬 鎬

2000年 2月

韓國海洋大學校 大學院

海事法學科

曹 永 大

本 論 文 曹 永 大 法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認 准 .

主 審 韓 柄 鎬 (印)

副 審 鄭 暎 錫 (印)

副 審 李 敬 鎬 (印)

2000年 2月

韓國海洋大學校 大學院

海事法學科 曹 永 大

目 次

英文抄錄

1	序 論	1
1	研究 背景 目的.....	1
2	研究 方法 範圍.....	3
2	懲戒責任 根據	5
1	法的 根據.....	5
1.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5	
2.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8	1. 海運法/ 10
2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10
1.	海洋安全審判 概要/ 10	2. 海洋安全審判 目的 機能/ 12
3.	海洋安全審判院 組織/ 17	4. 海洋安全審判 節次/ 19
3	海洋事故關聯者	20
1	概念.....	20
1.	意義/ 21	2. 種類/ 21
2	法的 地位.....	23
1.	當事者 地位/ 24	2. 證據方法 地位/ 24
3.	節次對象 地位/ 25	
3	權利 義務.....	25
1.	權利/ 25	2. 義務/ 28
4	懲戒 要件	29
1	行為要件.....	30
1.	海洋事故/ 30	2. 行為 主體/ 37
3.	職務上 行為/ 39	4. 因果關係/ 41

5. 故意 過失/ 54	6. 違法性/ 71
2 責任要件..... 72	
1. 意義/ 72	2. 責任能力/ 72
3. 違法性 認識/ 73	4. 期待可能性/ 73
5 懲戒責任 74	
1 懲戒責任 性質..... 74	
1. 懲戒罰/ 75	2. 警察處分/ 76
3. 海審法上 懲戒 性質/ 76	
2 懲戒責任 種類..... 78	
1. 免許取消/ 78	2. 業務停止/ 79
3. 譴責/ 79	4.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79
3 懲戒量定..... 82	
1. 意義/ 82	2. 懲戒量定 基準/ 83
3. 現行 懲戒量定基準 問題點/ 85	
6 懲戒責任 立法論的 考察 86	
1 問題 提起..... 86	
1. 刑事責任/ 86	2. 民事責任/ 88
3. 行政責任/ 91	4. 海審法上 懲戒 刑罰 關係/ 92
2 立法論..... 92	
1. 刑事責任 緩和 必要性/ 93	2. 懲戒廢止 主張 檢討/ 97
3. 刑事責任 緩和 懲戒責任 強化/ 100	
7 結 論 102	

參考文獻

**The Disciplinary Liabilities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quiry to Marine Accidents Act**

by Yeang-Dae Jo
Department of Maritime Law,
Graduate School, Korea Maritim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rine Accident Inquiry was established as 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for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lives, property and environment at s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quiry to marine accident act.

The primary duty of Marine Accident Inquiry to clarify the cause of marine accident, which may cause great financial damage to vessel and cargoes and often including precious human lives and marine pollution, so that the concerned parties may consider counter measures.

But the Marine Accident Inquiry Agency(hereafter, called as "MAIA") discipline the marine officers and/or pilots for their behavior if a marine accident is considered to be caused by their intentional action or negligences on duty and recommend a persons other than marine officers and/or pilots who involved in causes of a marine accident in order to accomplish above-mentioned purposes.

There is many functions in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MAIA, such as the fact-finding of a marine accident and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safety of sea traffic,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which may arising from the marine accidents at times.

And also,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MAIA, which were accumulated for a long time will be the good code for mariners to avoid any accident and/or incident at sea.

In view of the above functions and duties, the MAIA is not only a navigator but also a law-maker and a judge.

The MAIA have disciplined 1,901 persons of marine officers and pilots for the past 5 years, such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have to enjoy strictly to avoid injury of inquiree's rights and interests even though it is required from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procedures of the inquiry is not required to follow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code and criminal action, but it is desirable that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discipline should be dealt with as a principal of criminology in view of the characters.

In spite of the above matters, MAIA is in danger of forgetting the import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because their primary duty is to clarify the cause of marine accident.

This thesis aims at indicating the direction in which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have to be interpreted by means of the legal dogmatics.

This thesis consist of 7 chapters, which a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study in chapter 1, legal ground of disciplinary liabilities and the general view of the Marine Accident Inquiry systems in chapter 2,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inquiree in chapter 3,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to the inquiree in chapter 4, the effects of discipline to the inquiree in chapter 5, a propose to harmonize between disciplinary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of seaman who have been occurred marine accident by their negligence in chapter 6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n chapter 7.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reveals as follows;

1. The limitation of causations should be extended or reduced as per cases, i.e. it is better to extend limitation as far as possible when MAIA make a decision to clarify the cause of marine accident so that counter measures may find out, but it is better to reduce limitation when MAIA sentence the inquire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against their behavior in

order to prevent unconscionable injury.

To presume the negligence-sharing onto the parties interested by the volume of discipline to the inquiree which was shown in the adjudication should be kept away because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to the inquiree and the liability-sharing to the parties interested.

2.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discipline shall be interpreted strictly, otherwise, the right and interests of the inquiree will be injured.

Furthermore, it must be proportioned to public interest when the inquiree was disciplined as a precaution because it can hard to determine the possibilities of recurrence in this case.

Especially, to reduce the degree of the MAIA's arbitrariness is required because presuming negligences is left to their discre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duty of care and diligences are not able to make a type, which can be applied at any cases.

3. To assess the volume of discipline according to the gravity of the inquiree's violation is reasonable, but it is required to consider the extent of damage, the negligence of injured party, whether the post-action was taken or not and whether an agreement was came to or not at same time.

4. As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by MAIA is under a category of the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 to the persons who were involved in traffic at sea which is very useful in preventing marine accident, too slight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that object may be impaired, should be avoided as well as efficient enforcements of regulations are required to minimize the occurrence of the marine accident.

5. To reduce the criminal liabilities of the seaman which may arising from the marine accidents by the negligence is advisabl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legal position which they have to pay not only criminal liabilities but also civil and disciplinary liabilities for a behavior.

It is desirable to transf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ime of accidental

homicide, the crime of traffic interference, the crime of an accidental fire which was occurred with marine accidents in the criminal code to the Seaman's Act or Sea Traffic Safety Act and to be free from such penal sanction if such a crime have been violated by slight negligenc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aritime policy to be protect the seaman, the gravity of blameworthy and the balancing of legal interest, etc.

In this case,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can be alternated by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and/or the civil liabilities.

1 序 論

1 研究 背景 目的

가 海上交通安全 가
國家權力 , 海洋安全審判
, 가가 運航過程
海洋事故 複雜多樣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海洋事故防止 가 海
上交通安全 行政意圖 法律制度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가
, 가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 ,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海上安全確保
.
制定·施行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審法) 海洋事故 海技
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懲戒責任
. 1994 1998 5 海洋事故 3,681 1),
1,848 海洋事故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 1,901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懲戒處分 2),
海審法上 懲戒 行政處分 刑罰

1) 海洋事故 立法目的 海洋
事故 가 海洋事故
政府公式統計機關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官室

2) (1999),

國家 法益 公法上 制裁
 가 , 懲戒 海技士 導船士
 生存問題 行政處分 .
 海審法上 懲戒 一般行政處分 處分 前提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認定 .
 職務上 故意·過失 社會的 相當性
 ,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關係法令, 慣習 條理 海技技術的 要素 法秩序 海上
 交通安全 確保 價值評價
 法 가 . 海審法 海洋事故關
 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定義
 解釋論 , 解釋 海洋安全
 審判院 任務가 .
 海洋安全審判 司法代替機能 가 가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處分 . 海審法
 上 懲戒 行政處分 懲戒 ,
 刑法 處分要件
 . 海審法上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公法
 上 制裁 權利·義務 形成 權益侵害
 警察比例 原則 制限原理가
 . 刑法總則 一般原則 犯罪人 處罰 概念
 事實上 責任糾明 가 가
 行政處分 制限原理 根據 援用
 .
 法 解釋 正義 衡平, 信義 誠實 基底 .
 刑法 罪刑法定主義 解釋 , 疑心
 被告人 利益 (in dubio pro reo) 解釋上 基本原則
 . 海審法 1 “海洋事故 調查 審
 判 海洋事故 原因 糾明 海洋安全 確保
 目的 ” 立法目的 現行法上 海洋安全
 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刑法總則

刑事訴訟節次
 海洋事故關聯者
 法律解釋
 3)

海審法
 單行法律
 實體法的
 審判節次
 法的
 的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規定, 調查
 節次法的
 規定
 海洋事故
 調查
 海難審判法)

海審法
 海技士
 海技士
 導船士
 導船士
 目的

海審法
 海技士
 導船士
 導船士
 解釋方向
 懲戒
 懲戒
 懲戒
 懲戒

海審法
 海技士
 導船士
 導船士
 懲戒
 懲戒
 懲戒
 懲戒

國家事務
 懲戒
 組織法的
 規定, 調查
 組織法的
 節次
 法律(1999 2 6
 5) 實體法
 6)

懲戒規定
 歪曲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官, 調查官
 海技專門家
 4)

2 研究 方法 範圍

法學方法論
 哲學的·法史學的·法社會學的·立法政策論的

概念法學·分析法學·解釋法學的
 法

3) '99. 12.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官(院長) 出身分布 , 海技士

審判官 13 , 行政官僚 審判官 3 法律家 1 .

4) 原因糾明 節次 行政法判事(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懲戒節次

5) 沈根亨 ‘ , 朴慶鉉 ‘ , 林東喆 ‘ ,

研究論文 沈根亨 ,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6) 組織法的·節次法的 朴容燮 , 池相源 ‘

가
 制度 意味解釋 概念 , 實定法 規範 法
 法解釋學的 立法論的 研究目的
 海審法 航海警察 가
 論 航海警察法規 刑事法理論 援用, 刑事法理
 海審法 組織法的, 節次法的 規定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責任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懲戒責任
 責任追窮 懲戒責任 本質 限界
 海審法 組織法的, 節次法的 規定 海洋事故
 刑事法 民事法 가
 研究對象
 平面的 考察
 가 海審法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規定
 實體法的
 故 海審法 組織法的 節次法的 規定 海洋事
 海洋事故關聯者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考察
 1 序論 , 2 海洋事故
 懲戒責任 懲戒處分 海洋安
 全審判機關 概觀 , 3 懲戒責任 海洋
 事故關聯者 海審法上 定義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法的
 地位
 本論 4 懲戒對象 行
 爲要件 責任要件 解釋論的 考察 , 5
 懲戒責任 效果 . 6
 立法論的 海洋事故關聯者 民·刑事上 責
 任 海審法上 懲戒責任 , 調和

7
 懲戒規定 解釋方向 , 海審法上 海洋事故關聯者
 調和 立法方向 懲戒責任 刑事責任

2 懲戒責任 根據

1 法的 根據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 海審法 海洋安全審判院
 警察許可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懲戒權,
 警察許可 廢止 撤回 權限 監督官廳 海洋水產部長官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海事團束法規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海上運送事業者 懲戒責任⁷⁾

1.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審法 審判院 海洋事故⁷⁾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裁決 懲戒
 (海審法 5 2)

(1) 概念

海審法 形式的 意味 海審法 實質的 意味 海審法 形式
 的 意味 海審法 1971 1 22 2306 海難審判法
 1999 2 5 5809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審法 海洋事故
 國家事務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
 聯者 懲戒 實體法的 規定⁸⁾, 調查 審判機關 組

7) 海審法 船舶職員法 行政處分

織法的 規定⁹⁾, 調查 審判節次 節次法的 規定¹⁰⁾, 罰則
 . 實質的 意味 海審法 形式的 意味 海審法
 實體法的, 節次法的 組織法的 規定

(2) 性格

1) 體系的 地位

私法 公法 海審法 國家權力
 公的·政治的 公法 , 立法
 法 行政法, 司法法 海上交通安全
 . . 形式的 行
 政法¹¹⁾ 裁判 行政行爲 司
 法法 實體法 節次法

2) 航海警察法規性

海審法 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
 鎮壓 警察法規
 .¹²⁾ 公共 安寧 秩序 一般統治權
 命令·強制 自然的 自由 警察
 ,¹³⁾ 警察法規 가 海上交通
 航海警察法規 , 航海警察法規 海上交通安全
 國家權力
 國民 命令·強制 ,¹⁴⁾ , 海審法 海上交通
 安全 異論 가
 航海警察法規 가

8) 海審法 1 .
 9) 海審法 2 2 2.
 10) 海審法 3 10 .
 11) 行政法 組織·節次·作用 救濟 國內公法 가 .(千柄
 泰, 行政法要論, 三英社, 1996, p.40)
 12) 森 清, , p.240.
 13) 金南辰, 行政法 , 法文社, 1993, pp.188 189.
 14) 森 清, 海難審判制度の研究, 中央大學校出版部, 1968, p.234.

航海警察命令 行政爲 審判 準司法的 行
가 . 航海警察法規 海審法
가가 特定人

命令 强制 海上交通障碍
가 .

(3) 法源

海審法 法源 成文法 慣習法 條理 . 成文
法規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¹⁵⁾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施行令,¹⁶⁾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施行規則,¹⁷⁾
非常任審判官 手當 支給規程¹⁸⁾ 證人 費用支給 規程¹⁹⁾
法源 非訟事件節次法,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政府組織法
一部規定 法源 .

(4) 審判權 生成 消滅

1) 審判權 生成

가 一般統治權

海洋事故

內·外國籍

海洋事故

審判權

主權

領土

20) 國籍船

海洋安全審判權 , 外

國籍 船舶

領海

海洋事故

沿岸國

가 海洋安全審判權

.²¹⁾ 外國籍 船舶

領海

海洋事故

主權的

15) 5809 .

16) 16541 .

17) 133 .

18) 大統領令 8223 .

19) 大統領令 13760 .

20) 裴載湜, 國際法 ,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2, p.60.

21) 屬人主義 , 屬地主義

, 張仁植, ‘ 裁判管轄 ’, “
(1999 年 月), , 1999, p.48 領土
公海上 旗國 管轄權 屬地主義

侵害가 國籍船 勘案
가 審判 效果, 外交關係
.22)
審判權 外國籍 船舶 傭船
國籍取得條件附 裸傭船
支配 船
員法, 船舶職員法 23) 國籍船
가 海洋安全審判權 가
2) 審判權 消滅
審判權 本案 確定裁決 (海審法 7)
海洋事故가 3 (海審法 38) .

2.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1) 船舶職員法

海洋水産部長官 海技士가 船舶職員法
船舶職員 非行
海洋還境保全
業務 停止處分 免許證
免許 取消 1 業務 停止
譴責 (船舶職員法 9 1).

(2) 導船法

海洋水産部長官 導船士가 缺格事由
導船要請 導船法
差別導船 導船 海洋事故 (,
가 不可抗力) 導船法
導船士

22) 自國 領海 外國籍船 單獨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權 (海難審判の實

務, 日本國 高等海難審判廳, 1985, pp.41-42).

23) 2 1 , 25 1 .

非行 免許 取消 6
 業務 停止 (導船法 9 1).

(3) 海審法 關係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行政處分 行政廳 秩序許可
 , 海審法上 懲戒 海洋事故防止
 概括的 授權條項 가 .
 船舶職員法 9 1 免許取消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院
 , 導船法 9 4 導船 海洋事故 海審法
 海洋安全審判 24)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處分 海洋安全審判院 .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行政處分 船舶職
 員法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
 船士 , .
 不可抗力的 要素 海
 洋事故 發生原因 專門技術 海洋
 事故 調查 審判 國家事務 海洋安全審判院
 , 導船法 9 海審法 5 2 競合, 海洋事
 故 導船士 同一行爲 海洋水產部長官 海洋安全審判
 院 行政處分 가 . 導船
 士가 導船業務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
 , 海洋水產部長官 導船業務
 4
 導船士 導船業務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安全審判
 海審法 5 2 懲戒處分

24) , 가
 導船士 4 導船業務
 ().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節次가 海洋水産部長官
 導船法 9 導船士 免許 行政處分
 文言解釋 가 , 大法院 導船法 9
 4 監督官廳 懲戒節次 停止
 , 海洋事故가 海審法 海洋安全審判 海
 洋水産部長官 海洋事故 導船士 海洋事故
 免許 取消 業務 停止 懲戒
 判示 .25)

3. 海運法

海洋水産部長官 海上運送事業者²⁶⁾가 .
 選任·監督 注意義務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手貨物 小貨物
 保護措置 被害者 被害補償
 海運法 法 命令 處分 免許
 免許 取消 6
 停止(事業者가 保有
 港灣 入·出港 停止) 3
 過徵金 .27)

2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1. 海洋安全審判 概要

海洋安全審判²⁸⁾ 內水面

25) 98. 12. 8. , 97 15562.

26) 旅客運送事業者 貨物運送事業者 .

27) 海運法 21 33 .

28) 海難審判 海難審判法 海洋事故 調査 審
 判 法律 法律用語整備次元 海洋安全審判

善 勸告 命令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特別行政審判制度²⁹⁾ 懲戒 是正 改 海洋安全 國家
 發展 31) 21 30)
 事故 安全航海 危險要素가 海洋 造船
 海技技術 海洋事故 大型化, 高速化, 專用船化
 海洋事故 污染 環境破壞 32)
 海洋事故防止 가 海洋事故 航行環境 가 海事關聯

29) 行政審判 行政廳 處分, 公權力 行使·不行使 救濟節次 行政審判法 特別行政審判 對象事件 個別法 行政審判制度 海洋安全審判 國稅 審判, 特許審判
 30) , 1997, p.3
 31) 洪承湧, ‘ 가 海洋戰略 ’, 月刊朝鮮 (99.11), 1999, p.189
 32) TORRY CANYON 坐礁事件(67. 3.), EXXON VALDEZ 坐礁事件 (89. 4.) , 坐礁事件(95. 7. 23.), 埠頭 接觸事件 海洋污染事故가

安全法規 (Enforcement) 海洋事故

,³³⁾ 海上交通安全 規制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海洋事故

海技專門家 審判院 海洋事故

事故發

生原因 海洋事故 가

海洋事故 行政意圖 行政意圖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公

示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海洋安全審

判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事故 豫防手段

海洋事故

, 海上交通安全政策,³⁴⁾

, 海洋事故

가

, 가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海審法 5 2), 海技士 導

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是正 改

善 勸告 命令 (海審法 5 3) 海上交通安

全

2. 海洋安全審判 目的 機能

(1) 目的

立法型式

1

立法目的

33) 福島 弘, 新海難論, 成山堂書店, 1991, p.113.

34) 朴慶鉉, ‘’, 海技(’94. 7), 韓國海技士協會, 1994, p.49.

審法 1 “海洋事故 社會化 調查 審判 海洋事故
 原因 糾明 海洋安全 確保 目的 ”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國家政策 端緒 海上交通安
 全
 法律制度

(2) 附隨的 機能

海洋安全審判 海上交通安全 海
 洋事故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
 船士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附隨的 機能

1) 船員 保護機能

海洋事故 가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事
 故가 交通法規違反 犯則金 10 100 罰點
 , 交通事故 被害 輕重 罰點
 罰點 40 1 1 運轉免許가 停止
 3 統合管理 1 121 , 2 201 , 3 271
 運轉免許가 取消 行政懲戒 刑
 事處罰 責任主義가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 調查 審理節次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懲戒 海洋
 安全審判 責任主義가 海審法上 懲戒
 行政懲戒 가 海洋安全審判

2) 海洋事故 事實確定 法規解釋
 裁判過程 , 抽象的 法規
 判決

三段論法的

規範
 法 解釋 ,
 35), 海洋安全審判 裁判
 理念 精神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事實確定 法
 36) 가 규
 規解釋 37)
 海洋安全審判院 法規解釋 行政解釋 一般
 行政解釋 最終的 拘束力 38)
 , 海洋事故 海上交通 特定分野 事件
 가 國家機關 가
 司法解釋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
 洋事故事件 事實認定 海上交通安全 法規解釋 民·刑事訴
 訟 基礎資料 39)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海技士 導船士
 適法行爲가
 行爲規範 海洋事故
 3) 私人間 紛爭解決
 海洋事故가 法益侵害 가 .
 3 가 海洋事故 不

35) 崔鍾庫, 法學通論, 博英社, 1994, pp.125-137.

36) 海洋安全審判 法律規定 海技技術的 裁決
 海洋安全審判 法律審 技術審

37) 99-3 (1999. 3. 16.) 「 808

38) 海洋安全審判院 原因糾明裁決 大法院 訴
 最終拘束力

39) 1998 釜山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法院 文書送付囑託依賴件數

法行爲 賠償責任 가 , 3 가 船
船所有者 船長 海員 ,⁴⁰⁾ 船舶所有者 保險者 ⁴¹⁾

私人間 紛爭 가 事實關係가
過失比率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가 國家機關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
期日 顯出 海洋事故 事實關係 ,
過失比率 判定 紛爭解
決 海洋安全審判院 最終
結論 裁決 私人間 紛爭解決 ⁴²⁾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
安全審判 利害關係가

過失比率 配分
⁴³⁾
商法 船舶衝突時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分擔
, 海洋事故 不可抗力 原因不明
相對船舶 損害賠償 , 雙方
過失 가
均分 ⁴⁴⁾ 過失
不法行爲責任 損害賠償 相對船舶

40) 船舶所有者 海員 求償權 , 勤勞契約
懲戒權

41) 保險者 海洋事故가 船舶所有者
保險金 (商法 659 1).

42) 1
, 2
,

43) '98. 1. '98. 12. 釜山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係束 海洋事故關
聯者 審判辯論人 選任件數 8 海洋事故關聯者
利害對立 1 審判辯論人 選任

44) 844 846 .

立證 相對船舶 過失 立證
 海洋安全審判 立證責任

海洋污染 海洋事故 船舶衝突 海洋事故
 , 가 海上交通安全

私人間 紛爭解決 司法府 裁判 ,45)
 裁判 紛爭解決方法 代
 替的 紛爭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가
 46),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가
 47)

(3) 海洋安全審判 效果
 海洋安全審判
 , 法的 效果가 海洋事
 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是正·改善 勸告 命令
 原因糾明裁決 有·不利가
 行政行爲 反射的 效果 , 利害關係人
 權利·義務 形成 48) 海洋安全審判院 原因糾明裁
 決 裁判 法官 羈束 49) 가 가

45) 裁判 協議, 斡
 旋, 調停 仲裁 , 裁判
 가

46) 李時潤, 民事訴訟法, 博英社, 1994, pp.20 21.
 47) 技術的 性格 가 , 行政官僚

行政審判機關 仲裁機關 準司法的 紛爭解決機關
 . (梁建, 法社會學, 民音社, 1991, p.244)

48) 原因糾明裁決 海難審判法 5 2 3 懲戒裁決 勸
 告裁決 權利義務 形成 確定
 가 行政處分 取消訴訟 ()
 99. 8. 20. 98 33, 96. 11. 8. 96 77, 95. 2. 28.
 93 137).

49) 民事訴訟法 187 , 刑事訴訟法 308 .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法院 證據 가

3. 海洋安全審判院 組織

海洋安全審判院⁵⁰⁾ 海洋事故 國家事務
 特別行政官廳 中央海洋安全
 審判院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審法 8). 4 地方海洋安
 全審判院 沿岸 近海, 遠洋水域 4 管
 轄區域 海洋事故 1 ,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地方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海洋事故關聯者 調查官
 2
 海洋安全審判院 院長, 審判官, 調查官 事務職員 非常勤
 職 非常任審判官
 (1) 院長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長 1 가 中央 地
 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中央審判院 審判部
 審判官 審判長 審判長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長 2 가 審判院
 , 審判部 審判長 (海審法
 11).
 (2)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機關 審判行政事務
 審判院長 審判合議體
 單獨審判官 審判事務
 (海審法 12). 海審法 審判院長 審判官 刑 宣告, 懲戒
 處分

50) 海洋安全審判院 意義 國法上 意味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節次法上 意味
 海洋安全審判院 國法上 意味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審法 13 3) 審判遂行

(3) 調查官

海洋安全審判院 公益 代表者
海洋事故 調查, 海洋安全審判 請求 遂行, 裁決 執行 海洋事故防止
單獨官廳 調查官 審判請求
獨占的 權限⁵¹⁾ 調查官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首席調查官 調查官同一體原則
所屬機關長 審判院長⁵²⁾

(4) 事務職員

海洋安全審判院 事務職員
調查補助業務, 審判補助業務 事務職員 審判院長
審判廷書記 審判廷警衛 審判長

(5) 非常任審判官⁵³⁾

學識經驗 審判院長 委囑
, 審判院長 原因探究
非常任審判官名簿 非常任審判官
, 非常任審判官 審判節次上 審判官
(海審法 14 3).

51) 1999. 2.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調查官 審判請求
獨占權 例外規定 利害關係人 審判請求權(39 2)
, 調查官 審判不要處分 利害關係人 管轄 地
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當否 決定申請, 當該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認容 決定 調查官 審判請求

52) 海審法 18 18 2.

53) 參審員 1999. 2.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改
正 法律用語整備次元 非常任審判官 參審員
梁建, 法社會學, 民音社, 1991, p.248

4. 海洋安全審判 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가
 主宰者 審判院 海洋
 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節次 當事者 審判完結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懲戒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海上交通安全 海洋事
 故關聯者 , 形成 海洋
 事故關聯者 權益保護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
 關聯者 權益保護 가 刑事訴訟節次
 , 實體的 眞實發見主義, 適正節次 保障 迅速 審判
 進行 刑事訴訟法 理念 , 海洋事故
 證據蒐集 海洋事故關聯者
 强制處分 刑事訴訟節次 證據能力
 가 ,54)
 審判前節次, 審判節次 執行節次
 審判前節次 가 ,55) 審判節次 執行節次
 가 56) 執行節次 終結 57)

(1) 審判前節次

調查官 海洋事故 認知 審判請求 審判不要處分
 調查官 管掌 , 原因糾明
 審判 豫備調查

54) 海審法 證據審判主義 自由心證主義 刑事訴訟法 證

據能力

55) 調查官 審判不要處分

56) 不服節次 가

57)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가

(2) 審判節次

廣義 審判節次 審判前節次, (狹義)審判節次 執行節次
 狹義 審判節次 審判院 繫屬 裁決
 , 審判節次 審判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調查官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請求人 審判院 原告
 調查官 被告 海洋事故關聯者 期日
 顯出 證據 , 當事者
 審判院

(3) 執行節次

調查官 懲戒權 勸告, 是正 改善命令
 權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

(4) 不服節次

海審法 2審制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當事者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2 中央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長 被告
 大法院 訴 , 大法院 認容 判決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還
 送 , 大法院 裁判 裁決取消 理由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羈束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行政審判
 法 法令 行政審判 異議申請
 (海審法 87).

3 海洋事故關聯者

1 概念

1. 意義

海審法上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事故 辭
 典的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官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請求 檢事 刑事訴追 被告人
 海洋安全審判 調查官 審判請求 調查官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懲戒 가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 原因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裁決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 請求, 審判節次
 調查官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請求 , 當事
 者能力 海洋事故 關聯與否
 審判請求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가 海洋安全審
 判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關聯
 者가

2. 種類

海洋事故關聯者 法的 地位 海技士 導船士 海
 洋事故關聯者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難審判法 受審人, 指定海難關係人
 海難審判法上

(1) 受審人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調查官 受審人
 海技士 導船士 ,

海洋事故가 懲戒處分
 (2) 指定海難關係人
 受審人 適格 調査官 海洋事故
 가 ,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가 , 指定海難關係人 指定 審判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法律上 因果關係가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海上交通安全
 地方長官 海洋水産官廳
 海技士가 海洋事故
 運航 가
 , 指定海難關係人 海洋事故 58)
 59)
 (3) 受審人 指定海難關係人 異同
 調査官 受動的 審判當事者가
 ①受審人 海技士 導船士 指定海難關係人
 海技士 導船士가 60) ②自然人 海技士 導船
 士 免許가 受審人 自然人 指定海難關係
 人 自然人 法人, 公企業, 政府機關 ③受審人 受審
 人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指定海難關係人
 指定海難關係人 가 海洋事故 因果關係 職
 務上 故意 過失 ④受審人 懲戒處分
 指定海難關係人 勸告 是正·改善命令 61) ⑤受審人

58) 無免許 船長 海技士 免許 船舶職員 가 海洋事故

59) 船舶運航者, 船舶検査員 港灣施設管理者

60) 海技士 免許 船舶検査員 船舶會社 陸上勤務者
 海技士 免許 指定海難關係人

61) 海難審判法 勸告 改善 是正命令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가
 懲戒 62) 指定海難關係人 海洋事故
 勸告 是正·改善命令 是
 正 改善 ⑥節次法上
 受審人 代理人 審判廷 出席 指定海難
 關係人 代理人 가 63)

2 法的地位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節次法上 當事者 原告 調查官
 審判節次 審判權
 審判構造 節次法上 刑事訴訟 가
 刑事訴追 被告人 民事訴訟 訴
 被告 海洋安全審判 刑事訴訟 海洋事故關聯者
 責任追窮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被告人 被告 海洋事故 ,
 複合事實 原因糾明裁決
 가 海洋事故 行爲的
 事實 原因糾明
 原因糾明 가
 原因糾明 가
 法的評價가 가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
 故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關聯
 者 가 海洋事故 懲戒 是

62) 酌量減輕 가 , 必要的 懲戒

63) 指定海難關係人 管轄移轉申請權, 審判官 忌避申請權, 第2審請求權
 가 海事輔佐人(審判辯論人) 選任權 指
 定海難關係人 審判廷 出席義務가 簡易審判時
 , 受審人 指定海難關係人

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海上交通安全確保
 調查官 海洋事故
 行爲責任 次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節
 次 가

1. 當事者 地位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 受動的 當事者 가
 防禦權 調查官 審判請求 海
 海洋事故關聯者 防禦權 , 調查官 海洋事故關
 聯者 當事者 海審法 職權主義的
 가 가 當事者主義的 審判構造 海洋事故關聯者
 當事者 形式的 當事者가
 實質的 當事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辯論人選任權,⁶⁴⁾ 審判期日 出席權,⁶⁵⁾ 忌避申請權,⁶⁶⁾
 證據調查申請權,⁶⁷⁾ 異議申請權,⁶⁸⁾ 最後陳述權,⁶⁹⁾ 第2審請求權⁷⁰⁾ 大法院
 訴 提起權⁷¹⁾ 防禦權
 刑事訴訟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關聯
 者 當事者 證據方法 節次
 對象

2. 證據方法 地位

64) 海審法 27 .
 65) 海審法 45 .
 66) 海審法 15 .
 67) 海審法 48 1 .
 68) 海審法 67 .
 69) 海審法 45 .
 70) 海審法 58 .
 71) 海審法 74 .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當事者 가 가
 證據方法 . 海洋事故關聯者
 人的 證據方法 . 海洋事
 故 가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關聯者 陳述
 가 .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强
 制處分 海審法 證據能力
 72) 刑事訴訟節次 , 海洋事故關聯者
 過失 證據가 證據

3. 節次對象 地位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院 召喚對象 .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院 受忍義務가
 刑事訴訟節次 直接强制 實力行使
 執行罰 過怠料가 科 (海審法 90 2
). 海洋事故關聯者 節次對象 . 節次
 對象 ,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3 權利 義務

1. 權利

(1) 防禦權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海洋事故關聯者
 防禦權 . 防禦權 海洋事故關聯

72) 海審法 50 “事實 認定 審判期日 證據 ”
 證據能力

者 權利
 防禦權
 防禦權 濫用
 1) 審判辯論人選任權
 審判辯論人 選任 防禦力 가 . 海洋
 安全審判 當事者訴訟主義 海洋事故關聯者 防
 禦權 審判請求權 調查官 .
 當事者 當事者主義 當事者對等主義
 調查官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辯論人制度
 2) 防禦準備 權利
 海洋事故關聯者 防禦準備 審判請求書 副本
 , 73) 審判期日 變更申請權⁷⁴⁾ 審判調書 閱覽權
 3) 審判廷 出席權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廷 出席權 防禦權 防禦
 權 海審法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廷 出席權
 , 海洋事故關聯者 出席義務가 .
 出席權 審判廷 指揮權 , 被告人
 關聯者가 開廷自體가 가 刑事訴訟節次 , 海洋事故
 關聯者가 審判期日
 闕席裁決 가 (海審法 45).
 4) 審判院 構成·管轄 關與 權利
 海審法 忌避申請權, 管轄移轉申請
 權⁷⁵⁾ 海洋事故關聯者
 管轄移轉申請制度가 .⁷⁶⁾

73) 海審法 39 2 .

74) 海審法 43 4 .

75) 海審法 65 .

76) 99 79 海洋事故事件 他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釜山地方海洋

5) 證據調查 防禦權
 海洋安全審判 當事者主義 證據調查節次
 海洋事故關聯者 證據調查申請權, 證據調查參與權 異議申請權
 防禦權

6) 各種 申請權
 審判期日指定申請權, 忌避申請權, 審判長 處分 異議申請
 權

7) 第2審請求權 大法院 訴 提起權
 海洋事故關聯者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中央
 海洋安全審判院 2 ,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長 大法院 訴 提起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大法院 上告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長 被告 訴
 海洋安全審判 2審制 , 大法
 院 法律審 法官 裁判 權利⁷⁷⁾
 違憲 가 法官 裁判 權利
 3審制
 .⁷⁸⁾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 大法院
 專屬 提訴事由 裁決
 法令違反 事實誤認
 訴 , 大法院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訟事件 審理 事實誤認 與否 事實審理
 가 憲法 大法院 海洋事故關
 聯者가 違憲法律審判提請 棄却決定

安全審判院 管轄移轉 , 釜山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170 46%

77) 27 1 .

78) 沈根亨, ‘ , “海法·通商法(10 1)”,

, 1998, p.293.

朴慶鉉, ‘ ,

, 1997, p.344.

.79)

(2) 自己負罪強要禁止 原則

海洋事故

가

海洋安全審判 海

洋事故關聯者 陳述

海審法

刑事訴訟法

默秘權

陳述拒否權

海洋事故關聯者

陳述義務

眞實陳述義務가

가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司法正義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關聯者

原因糾明

公益

目的

.80)

自己負罪強要禁止

原則

被疑者

被告人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責任

海洋安全審判

가

, 海審法

默秘權

陳述拒否權

明文規定

自己負罪強要禁止

原則

2. 義務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節次法上 防禦權,

權利

主體

義務

主體

海洋事故關聯者

節

次 對象

審判節次法上 義務

主體

(1) 出席義務

審判院

審判官

召喚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廷

가

2

79) 98 51(99. 8. 20.)

80) 朴慶鉉, ‘ , 月刊海技(94. 7), 韓國海技士協會, 1994, p.52.

過怠料 處分 , 審判院 海審法 45
 海洋事故關聯者 闕席裁決 .

(2) 服從義務

審判廷 海洋事故關聯者 審判指揮權 審判廷警察權
 審判長 가 (海審法 42 2)
 不應 抗拒 過怠料 處分
 (90 2 3), 刑法上 公務
 執行妨害罪가 . 海審法 在廷義務
 服從義務 退廷命令 退廷
 海洋事故關聯者 在廷義務가

4 懲戒 要件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 海審法上 懲戒 一般行政處分
 處分 前提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認定 .⁸¹⁾ 職務上 故意·過失
 社會的 相當性 , 海洋事
 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關係法令, 慣習 條理 海技技術的
 要素 法秩序 海上交通安全 確保 價值評價
 法 가
 . 海審法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定義 解釋論
 , 解釋 海洋安全審判院 任務가 .
 海洋安全審判 司法代替機能 가 가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81) ,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懲戒處分 前段階
 懲戒 性質 가 故意·過失 劃定

海洋事故 懲戒 行政處分 刑法 懲戒 處分要件 海審法上 懲戒 公法 權利·義務 形成 警察比例 原則 刑法總則 一般原則 犯罪人 處罰 概念 事實上 責任糾明 行政處分 制限原理 根據 援用

懲戒處分 海審法 懲戒 公法 懲戒 公法 權益侵害 制限原理가 概念 가 가 가

82)

1 行爲要件

가 懲戒 對象 構成要件 海審法 違反· 有責 構成要件 懲戒 根據 海審法 行爲類型 構成要件 一般的 要素 行爲, 行爲 主體, 行爲 客體 行爲 狀況

1. 海洋事故

(1) 海洋事故 意義

海洋事故(marine accident, marine casualty)⁸³⁾ 公法 私法 分野

84)

解釋論 85) 海洋安全審判 海

82) 故意·過失 概念, 因果關係, 注意義務, 期待可能性

刑法理論 援用 가 가

83) 海難 海難事故 99. 2. 5.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法律用語 整備次元 海洋事故

84) 船員法, 水難救護法, 商法

85) 船員法 21

衝突·沈沒·滅失·火災·坐礁, 機關

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定義

概括主義 86) 列舉主義 87) 立法例

海審法 2 1 海洋事故 構造·設

備 運用 死亡 失蹤 負傷

運用 陸上·海上施設 損傷

滅失·遺棄 行方不明 衝突·坐礁·顛覆·沈沒

가 運用 海洋污染被害

가 列舉主義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88)

損傷 海洋事故가 遭難

人命 船舶 救助 死亡 行方

不明 豫定航路 抑留 捕獲

가 海運官廳

, 7가 가 船員法 海洋事故 水難

救護法 2 海上 河川 沈沒·坐礁·顛覆·衝突·

火災·機關故障·墜落 生命·身體 船舶·航空機

遭難事故 , 商法 849 (海洋事故救助 要

件) 航海船 積荷 物件 水面 危難 遭遇

義務 救助 報酬

海洋事故

86)

87)

88) 海洋事故 正常的 機能 狀態 沮害 事態가

(福島 弘, 新海難論, 成山堂書店, 1991, p.30).

, 國際海事機構(IMO) 海洋事故 規約(IMO 849

(20)) 死亡 負傷, 船舶 滅失,

推定滅失- 拋棄, 物的 損傷, 坐礁 操縱不能 衝突 連

累 運航上 損失 物的 損傷, 損傷

海洋污染事故 海洋事故 (MAIIF, Cod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arine Casualties and Incidents, p.6).

船舶 海審法 2 2 水上 水中 航行
 航行 構造物 大統領令 .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施行令(海審法施行令) 海洋安全審判
 船舶法 1 2 89) 海上交通
 安全法 2 1 90) 水上航空機 , 가 軍用
 警察用 海洋事故
 軍用 警察用 船舶 (海審法施
 行令 1 2). 海洋安全審判 船舶法, 船員法, 商
 法 海上交通安全
 , 軍用 警察用 船舶

事故 異常的 偶發的 事件 態樣 各樣各色
 共通要素 抽象的
 異常的 偶發的
 磨滅 損耗 海洋事故가 共同
 海損處分 異常的 偶發的 海洋
 事故가 91) 異常的 偶發的 事故 運用
 船上反亂 가 爭鬪行
 爲 人命 損傷 運航 沮害
 事故 運用

89) 1 2;
 “ ”

1. : ()
2. : ()
3. : 自力航行能力

90) 2 1 ; “ ” 水上輸送用
 船舶類(水上航空機)

91) 森 清, “海難審判制度の研究”, 中央大學校出版部, 1968, p.244.

發生場所	海審法上	海洋事故가	領海, 公海, 外國	領海
內水面		入渠		
(2) 海洋事故	類型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	態樣	結果	가	
海難審判法	海洋事故	結果	損傷	滅失
運用	運用	死傷	安全	
運航	沮害	3	1999	2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5
樣	(海審法	2),	分類方式	態樣
果	事件名	,	海洋事故	가
	態樣	複數		海洋事故
	92)			事件名
	1) 船舶	構造·設備	運用	死亡
	負傷	事故		失蹤
	理由如何		不備	欠缺
	死傷	行方不明		
	死傷			船舶乘務員
	死亡·行方不明·死傷·負傷事件			船員·旅客·作業員
				人事事故
			關聯性	
	船內	殺人, 自殺	傷害事件	
	2) 船舶	運用	船舶	陸上·海上施設
事故				損傷
			船體·機關	附屬機具
				附

92) ,

× ×

屬物 가 保存·操縱·機關 運轉
 線·漁網 施設物 滅失 毀損 ,
 가 海洋事故가 .
 3) 船舶 滅失·遺棄 行方不明 事故
 文言解釋 가 滅失 遺棄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 海上交通安全 立法目的
 法文 戰爭, 拿捕, 廢船處理
 滅失 遺棄 .
 4) 船舶 衝突·坐礁·顛覆·沈沒 操縱 가 事故
 水中 難破船
 坐礁 海底
 水中 難破船 顛覆 가 沈
 沒 가 外板 龜裂·破孔·切斷
 가 가 海洋事故 ,
)
 海洋事故 類型化
 .
 操縱 가 海難審判法 2 1 3
 安全 安全 運航 沮害 가 .⁹³⁾
 安全 沮害 他船 航法違反
 燈火
 가 操船
 가 航路
 가 積載不良 가
 가 自他 滅失 毀損

93) 危殆化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 가 .
 海洋事故 Accident Incident .

가 , 運航 沮害 運航
砂洲

가 整備 修理
自船 航行
航法違反·航路上 碇泊·貨物 積載不良

自船
安全沮害 , 坐洲·燃料 清水
運航 가

危險性
運航沮害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11

4).

5) 船舶 運用 海洋污染被害가 事故

商船 船腹量 17% 392 2

2,352 原油 .94)

海洋污染事故가 海洋生態界 海洋

生物 .95)

1999 2 海難審判法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運用 海洋污染被害가 海洋事故

)) 海洋事故

貨物油 燃料油가

貨物油 燃料油 積·揚荷時 操作

(3) 海洋事故 數

實體的 懲戒範圍 節次法的 審判
請求 除斥期間 範圍, 裁決 既判力
海洋事故 數 가 . 海審法

94) , 業務便覽, 1998, p.82 p.95.

95) 海洋污染被害 金鐘聲, '海洋污染防止法 問題點 改善方
案 研究', , 1999, pp.7 8 .

不告不理 原則 一事不再理 原則 刑法 解釋論

海審法 2 1 5 海洋事故 海洋 海洋事故 意義 刑法各則 犯罪 構成要件 가 海審法 海洋事故 海 洋事故 數 海洋事故 數 關係船舶, 事故日時 場所, 事故 態樣 結果 社會通念上 海洋事故 가 數個 海洋事故가 重疊的 海審法 2 1 船 外板 損傷 油槽 火災가 火傷 貨物油가 가 海審法 2 가 , , 統一的 1 海洋事故 1

96)

懲戒裁決 海洋事故關聯者 1 數 個 海洋事故 數人 1 海洋事故 海洋事 故關聯者 1 1 海洋事故 1 海洋 事故關聯者 懲戒 가 . 海審法 2 1 海洋事故 意義 態樣 結果 發生原因 海洋安全審判 海 洋事故 原因糾明 主目的 犯罪 海洋事故 數 1 海洋事故 數人 海洋事故 1 數 個 海洋事

96) 海難審判の實務, 日本國 高等海難審判廳, 1985, pp.365 368 .

97) 油槽船 1 가 坐礁 離礁 獨立性 , 1 (中海審 96. 8. 13. 裁決, 96-18) 1 (中海審 96. 8. 13. 裁決, 96-19) .

故가

2. 行爲 主體

海洋安全審判院 懲戒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 懲戒 海技士
導船士 , 懲戒罰 懲戒

(1)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海上交通安全 運
航, 船舶機關 運轉, 無線通信 水路案内業務
暫定的 禁止 98), 가
가
, 船舶機關 運轉 無線通信 業務 檢定
認定 海技士 免許 ,
水路案内業務
檢定·認定 導船士 免許 .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免許 法令上
危險防止 暫定的 ,
警察禁止 自然的 自由
警察許可 ,99) 行政行爲 가 警察
命令 . 海技士 免許 船舶職員法
導船士 免許 法律 導船法 , 法
律規定 海技士 免許 海技士
導船區 導船士 免許 導船士 .
(2) 外國籍 船舶 乘務 海技士
海技士가 外國籍 船舶 船舶職員
가 가 . 海技士

98) 27 , 19 .

99) 公務員任用令 海技士 免許 資格證 .

가 外國籍 船舶 船舶職員 海技士 免許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裸傭船 外國籍 船舶 1978 船員 訓練·資格證明 當直勤務 基準 國際協約(STCW) 締約國 大韓民國 國籍
 裸傭船 海技士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關聯者 .100) 便宜置籍船 外國籍 船舶 海技士 免許 海技士 免許
 海技士 免許 海洋安全審判權 一般統治權
 船舶 , 國籍船 海技士 國籍船 外國籍 懲戒處分
 外國籍 船舶 海技士 外國籍 船舶 審判權 勸告 是正·改善 命令 가 海洋安全審判 對象 海技士가 海洋事故 海技士가 船舶 自體 海洋事故가 領海 海洋事故가 危害 가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技士 免許 懲戒處分 .101)
 導船士 導船區 導船 國籍 外國籍 船舶 導船 海洋事故가 導船士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 導船士 海洋安全審判 가

(3) 行爲參加形態

100)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事務處理要領 53 3 6 .
 101) 旗國 海技士 免許 懲戒處分 가
 , 海外就業 가 .

가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가 行爲參加

形態 가 , 海審法 刑法

共同 意思 . 故意 海洋事故 教唆 傍助 가 ,¹⁰²⁾

洋事故關聯者 가 競合 海洋事故가 海

犯 가 , 過失犯 共

行爲參加形態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가

¹⁰³⁾

3. 職務上 行爲

公法 私法分野 職務

가 ,

海審法 解釋

, 海技士 導船士가 免許

運用, 船舶機關 運轉, 荷役作業, 船舶 保安

管理

海審法上 職務 ,

① 船舶職員 船員法上 公認 船舶職員法上

免許 ②船舶職員法 下級免許

③新造船 引渡 試運轉

免許 職責

102) 東海審 99. 12. 20. 裁決, 99-40 , 中海審 96. 10. 16. 裁決, 96-23 .

103) 沈沒 船舶 海洋事故關聯者

①가 職務가 系列

小型船舶操縱士 免許 甲板 機關

②船舶職員法 等級

③

海技士 104) 海技士 免許 職務

105) 船舶職員 部員 乗務

船員法, 船舶職員法 海事關聯 團束法令 雇傭契約, 就業規則 船員 常務(Good Seamanship)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事務處理要領(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故意 海洋事故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關聯者

106) 免許 犯罪行爲

上位法 海審法 職務上 懲戒

監督官廳 懲戒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107)

職務 刑法上 業務 가 , 業務

社會生活上 事務 108) 業務 要件

① 業務 法令 契約 가 ②業 慣習

上 事實上 ③業務 , 收入

職業 營業 가 行爲者 本來的 事務 , 附隨的 事務 , 繼續的,

104) 海技士 免許 檢査機關

105) , 船舶通信士 免許 航海當直

洋事故關聯者(海難審判法上 指定海難關係人)

106)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53 3 4 .

107) 9 1 , 9 .

108) 李在祥, 刑法各論, 博英社, 1999, p.71.

懲戒對象 海

反復的
 事務
 意思有無
 業務가
 繼續性, 反復性
 .109)
 , 業務
 가
 .110)
 海審法
 刑法
 職務上 行爲
 業務上 行爲가
 刑法上 業務
 職務上 行爲가
 1

4. 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懲戒 對象
 行爲結果
 海審法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船士
 裁決
 懲戒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懲戒對象
 行
 爲結果,
 海洋事故
 法規違反
 構成要件該當性
 行政團束法規
 海洋
 事故關聯者
 海洋事故
 結果發生
 構成要件該當性
 海洋事故關聯者가
 海事團束法規
 海洋事故
 가
 111)
 海洋事
 故事件
 因果關係가
 懲戒
 因果關係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哲學
 自然科學
 .112)
 因果關係
 哲學
 自然科學
 因果關係概念

109) 申東雲, 刑法各論,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3, p.36.

110) 森下 忠, 自動車事故の刑事責任, 有信堂, 1975, p.18.

111) 海事團束法規

團束法規

112) 日本國 高等海難審判廳, 海難審判の實務, 1985, p.373

懲戒

因果關係 法的 因果關係, 哲學 自然科學分野 因果關係 事實的
 因果關係

論理的·一般的 因果概念 懲戒
 113) 懲戒處分
 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
 114)

懲戒處分 ,
 가
 因果概念
 歸納的 因果關係
 所與原因 所與結果가 因果關係가 , 懲
 戒處分 因果關係 不作爲 原因關
 係 係 가 自
 然法則的 必然性 懲戒 普遍妥當性 價值判
 斷 , 115)

(1) 因果關係理論
 1) 條件說
 自然科學的·理論的 因果關係概念
 가 (conditio sine
 qua non)' 條件關係가 因果關係가
 , 가 “等價說”
 “同等說” 因果關係 가
 因果概念 條件說的 因果概念
 가 ,
 價值判斷 因果關係 116)

2) 原因說
 가 結果發生

113) 同旨; 黃山德, 刑法總論, 邦文社, p.50.

114) 同旨; 劉基天, 刑法學, 一潮閣, 1980, p.141.

115) 同旨; 李在祥, , pp.122 123.

116) 李壽成, 刑法總論,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2, p.67.

單純條件 , 因果關係가 因果關係가
 因果關係가 條件說 , 自然科學的 思考
 .117)

3) 相當因果關係說 因果關係 構成要件
 條件說

相當性 蓋然性 因果關係가 ①
 相當性 가 結果發生 相當性
 가

主觀的 相當因果關係說 ② 客觀的 相
 當因果關係說 ③ 相當性 一般平均人
 가

相當性 折衷的 相當因果關係說
 .118)

相當因果關係說 判例 ,119) 構成要件
 相當性 責任 因果關係 結果歸屬
 .120)

4) 因果關係 理論 重要說, 合
 法則的 條件說, 因果關係中斷論, 危險關係條件說, 目的說 因果關係無用論

117) 李在祥, 刑法總論, 博英社, 1996, p.126.

118) 李壽成, , pp.70 71.

姜東汎, 新刑法, 校書館, 1995, pp.51 52.

119) 89 1084(89. 9. 12.), 85 2433(86. 9. 9.), 81 2387(82. 6. 8.)

120) 李在祥, , p.128. 姜東汎, , p.52.

(2) 客觀的 歸屬理論

1) 意義

因果關係가 結果 行爲者 客觀的 歸屬
 가 . 因果關係
 歸屬 聯關 가
 , 客觀的 歸屬理論 가 懲戒
 客觀的 歸屬 規範的·法的 . 客觀
 的 歸屬 因果關係가 因果關係가
 因果關係 가 法秩序 海上交通安全
 가 因果關係 客觀
 的 歸屬 가 ,
 支配可能性(回避可能性) 理論 危險增大(危險實現) 理論 .¹²¹⁾

2) 客觀的 歸屬 基準

(가) 回避可能性 理論

意思表現 行態
 客觀的 目的性 結果歸屬 .
 目的的 聯關 支
 配可能性 回避可能性 가 意思 支配可
 能 , 客觀的 歸屬 . 가 回避
 回避
 .¹²²⁾

() 危險實現 理論

因果 合目的性 構成要件的 法益侵害
 回避
 可能性理論 危險原則 歸屬 基準
 . 行爲 客體 法的 許容 危險
 危險 增價 危險 客觀的 歸屬

121) 李壽成, , p.73.

122) 李在祥, , p.136.

結果歸屬 , 許容 危險
 .123) 沈沒危險
 海岸가 坐洲
 投棄 海洋事故 構成要件
 觀的 歸屬 .124)
 (3) 海洋安全審判 因果關係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豫防手段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失
 1) 原因糾明裁決 因果關係
 海審法 原因糾明要素 原因糾明裁決
 海洋安全審判院 危險可能性條件說
 (가) 原因糾明要素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審法 4 海
 洋事故
 故意 過失 가
 船舶乘務員 人員數·資格·技能·勞動條件 服務
 가
 船體 機關 構造·材質·工作 艙裝 性能
 가
 水路圖誌·航路標識·船舶通信· 救難施設 航
 海補助施設 가
 水路 가

123) 李在祥, , pp.136 137.

124) 沈沒危險

緊急避難行爲 責任阻却事由

原因糾明要素 積載 海 例示規定
 洋事故 海上經驗
 125)
 海洋事故 航行 海
 船舶沈沒 自然的原因糾明要素
 海上交通安全工學的 要件
 , 海審法 自然力
 . 海洋安全審判 孤立無援
 海洋事故
 가 , 立法 不
 備
 () 危險可能性條件說
 今西保彦 海難審判廳理事官¹²⁶⁾ 相當因果關係說 海洋
 安全審判 海洋安全審判院
 原因糾明裁決 .¹²⁷⁾
 가) 內容
 事故發生原因 海洋事故 造成
 , 事實關係 가
 가 .
 海洋事故 造成 結

125) , 海上交通安全工學的 側面 自然原因 船舶原因 港灣
 航路原因 船員原因 (朴容燮, ‘
 , 1998, p.65)
 自然條件 航路條件 船舶條件 交通條件 運航者條件
 (福島 弘, 新海難論, 成山堂書店, 1991, pp.52 61), 人的 要因 自
 然的 要因 交通環境的 要因 船舶的 要因 社會經濟的 要因
 (藤岡賢治, 海難政策論, 成山堂書店, 1989, p.42)

126)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官
 127) 中央海難審判院, 裁決書作成實務, 1998, pp.93 97.

果發生 因果關係가 , 競
 合 原因糾明 가 . 因果關係
 進行 關係 海洋事故 因果
 關係 가 海洋事故 가
 自然現象, 物理化學的 現象 經濟的, 社會的 事實
 偶發的 要因 潛在 自然法則
 海洋事故 '危險可能性' 事實的
 因果關係 , '危險可能性' 結
 果事實 因果關係가 .
 危險可能性 海上經驗法則, 自然
 法則, 物理化學法則, 法規範, 條理 海洋事
 故 가 .
 原因糾明 思考過程 , 海洋事故事實
 實 가 '危險可能性'
 起果原因力 海洋事故 가 起果原因力 .
 起果原因力 進行過程 因果的 事實 起果原因
 力 原因系列 . 起果原因力 原因系列
 原因力 原因力 原因系列
 舊原因力 新原因力 가 新原因力
 , 舊原因力
 舊原因力
 因果 進行 . 舊原因力
 因果關係가 .
 가 原
 因力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
 가 原因力 1 危險

因果 進行過程 因果系列 因果系列
 , 原因系列 竝列的·重疊的
 가 . 原因
 原因 가
 遺傳的 來歷 社會環境
 機械的·物理的 ,
 危險要因
 가 ,
 事故¹³¹⁾ 因果系列
 要因¹³²⁾ 海洋事故가
 要因
 安全性 가
 2) 懲戒裁決 因果關係
 懲戒 行政處
 分 刑罰 가가 制裁
 刑法學 因果關係理論
 가 因果關係理論
 責任主義 責任
 가 , 海洋安全審
 判 海技士 導船士
 事故 海洋事故 刑事事件 交通
 物理化學的 現象, 經濟的·社會的 事實
 不可抗力的 要素가
 가 海
 技士 導船士 過失行爲 結果事實

130) 過失段階說

131) “ ”

132) 原因 條件

合法則的 因果關係가 責任 歸屬
 海洋安全審判院 懲戒 責任主義
 非難可能性 矯正的, 豫防措置의 性格
 , 刑罰 法益剝奪 가 가

3) 過失配分 因果關係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海上交通安全
 海洋安全審判院 가
 海洋事故 事實確定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海洋事故 利害關係人
 過失比率 利害關係人
 133) 1999 2 5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利害關係人 過失比率
 (海審法 4 2).
 海洋安全審判院 過失比率 海洋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設定的 因果關係
 134) 民事責任 損害 填補 , 損害 公平

133) 申吉雄, ‘ 가?’, “海洋韓國(98.4)”,
 , 1998, p.103.

134) 不法行爲 , 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 損害額 算定
 , 不法行爲
 因果關係 가
 相當因果關係가 損害賠償責任
 理論構成 ,
 因果關係理論 責任設定的 因果關係 責任充足的 因果關係가
 民法 損害賠償責任 成立上 因果關係 , 範
 圍確定 因果關係 責任設定的 因果關係 條件的 因果關係
 責任充足的 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가 가
 (同旨; 金相容, “不法行爲法”, 法文社, 1997, pp.95 97) 海洋安全審
 判院 裁決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負擔·危險 分配 , 過失比率
 因果關係 가 .
 , 利害關係人 過失比率 海洋安全審判 節次上
 當事者 適格 , 立證責任 當事者 處分權
 技術的 . 矯正目的 非難可能性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船舶所有者, 船長, 海員
 構成員 無機物 有機的 關係
 責任限界 . 民事節次 立證責任
 가 立證責任
 , 가 當事者 處分權 實體
 的 眞實 海洋安全審判 立
 證責任 當事者處分權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衝突事故 가
 過失比率 ,
 3
 利害關係人 保險實務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量 過失程度 가 .135)
 利害關係人 過失比率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量定 因果
 關係 過失比率

4) 三者 比較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故意 過失
 原因糾明裁決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 懲戒
 非難可能性 矯正可能性 懲戒裁決
 過失比率 判定 被害者
 損害除去 故意 過失
 가 .

責任設定的 因果關係
 135) 朴容燮, 海上交通法論, , 1996, p.26.

() 被害者 過失
 原因糾明裁決 責任所在
 過失相計 가 가 . 懲戒裁決 懲戒權 가
 가가 公法的 行爲者 道德的 責任
 被害者 過失 過失相計가 136) 過
 失比率 配分 , 損害賠償 加害者 被害者
 私法的 雙方 相計
 .137) 懲戒裁決 過失評價 絶對的 評價
 過失比率配分 過失評價 相對的 評價 .

() 小結
 海洋安全審判 因果關係 裁決
 因果關係 가 .
 原因糾明裁決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
 懲戒裁決 矯正的
 目的 非難可能性
 . 過失比率 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因果關係 .
 “ A B 橫斷狀態 避航船 A
 B 衝突回避 協力動作 .
 受審人 C 3 1 . 受審人 D . 受審人
 E ” 裁決例 ,138) A 가 B 가
 避航協力動作 가

, 原因糾明裁決 避航協力動
 作 가 A B . 事故發生

136) 量刑 被害者 過失 가
 實質的 過失相計가 (森下 忠, 自動
 車事故の刑事責任, 有信堂, 1975, pp.69-70).

137) 763 .

138) 99-6 (1999. 5. 26.)

原因¹³⁹⁾ 一因 A 警戒疏忽 B 避航協力
 動作 가 因果關係 가
 가 條件 가 .
 , 懲戒裁決 結果事實
 가 裁決例
 航海當直者 C가 , B 航海當直者 D가 A
 避航協力動作 .
 B 航海當直者 D가 避航協力動作
 , 가 A 航海當直者 C
 懲戒量定 가 , 避航船 A 航
 海當直者 C 警戒義務 針路維持船 B 航海當直者 D
 警戒義務 懲戒量
 가 .
 過失比率 A B
 . 避航船 A 가 針路維持船
 B 進路 가 原因 . B
 가 避航協力動作
 海洋事故 防止次元 過失比
 率 , 針路維持船
 避航協力動作
 .¹⁴⁰⁾
 原因糾明裁決 海洋事故 가
 教訓 自然科學的 因果關係
 가 , 懲戒裁決 因果關係
 刑法上 因

139) 一因
 140) B 航海當直者가
 因果關係가

果關係

二元的 構圖

가

5. 故意 過失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141)

(1) 故意

故意 不法構成要件 認識 認
 容 心的 狀態 .142) 刑法 11 “故意가

故意犯處罰

143) 海審法 海洋事故가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裁
 決 懲戒 (5 2) 本質的
 故意 過失 懲戒 對象 .144) 故
 意 海洋事故 保險金 詐取
 數 件 ,145) 過失 海洋事故가

141) 1910 船舶衝突 條約 6 2 “All legal presumptions of fault in regard to liability for collision are abolished”
 , 海審法 海洋事故 船舶運航者
 推定

142) , 故意 認識的 要素 意志的 要素가 , 가
 意志的 要素 認識的 要素가 ‘構成要件的 錯誤’
 가, 認識的 要素 意志的 要素가 ‘過失
 認識’ 가, ‘認識 過失’ 가

143) 刑法 失火罪, 過失溢水罪, 過失交通妨害罪, 過失致死傷罪 過失贓物取得罪
 5 罪目 過失犯 處罰 .

144) 懲戒量定 가 .

145) 98. 6. 15. 98- 15 , 96. 10. 16. 96- 23 ,
 99. 12. 20. 99- 40 .

故意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 對象 ,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對策 海洋安全審判
,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一般人 威嚇 海上
交通安全 가 .

(2) 過失

1) 意義

‘社會的 意味 行態’ ,
故意行爲 過失行爲 . 故意 構成要件
認識 意思 , 過失 正常 注意
不法成立要素 .
注意義務 違反 意思 不法構成要件
過失 . 故意 減輕 가 故意

過失 不法 責任 法秩序 積極的 意思
不注意 故意 가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故意 가 懲戒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5 3).

3) 過失 要件

過失犯 行爲反價值 注意義務違反, 不注意 結果反價值
結果 發生 豫見可能性 結果 因果關係 .
過失 構成要件 注意義務違反, 結果 發生,¹⁴⁶⁾ 豫見可能性 結
果 因果關係가 .¹⁴⁷⁾

146) 過失犯 結果犯 . 過失舉動犯 가
, 過失舉動犯 立法例(163 , 過失
偽證罪) (李敬鎬, ‘過失犯 概
念’, 法學研究(2), 韓國海事法學會, 1990, p.30.).

147) 李敬鎬, ‘過失犯 概念’, “法學研究(2)”, , 1990,
pp. 28 29 犯罪構成要件 認識可能性 豫見可能
危害
注意義務違反 構成要件

(가) 注意義務違反

가) 意義

過失

意慾

故意

非難

回避可能性

注意義務

內容

) 注意義務

內容

注意義務

148)

結果回避義務

149)

發生可能

法益侵害

危殆化

危險防止

行爲者가

過失

가

結果

回避

豫見可能性

結果豫見義務

가

結果發生

回避

過失

法的

豫見

가

回避

豫見

豫見

回避

結果豫見義務違反

結果回避義務違反

豫見義務가

回避義務

注意義務

結果發生

回避가

가

,150)

結果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結果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注意義務

148) 鄭榮錫, 刑法總論, 法文社, 1982, p.182.

劉基天, 刑法學, 一潮閣, 1980, p.168.

149) 黃山德, 刑法總論, 邦文社, 1982, p.130.

鄭盛根, 刑法總論, 法志社, 1987, p.399.

150) 警戒義務

衝突結果가

船舶衝突結果

警戒義務違反 歸屬

(李敬鎬·申榮俊, ‘海上交通過失犯 因果

關係 客觀的 歸屬, 刑事法論集, 文昌刑事法學會, 1999, p.33.).

.151)

結果回避義務 違法性 海上
 交通安全法, 開港秩序法 航海法規 船員法, 船舶職員法, 船舶安全
 法 海事團束法規 船員 常務(Good Seamanship)¹⁵²⁾
 注意義務가, 結果豫見義務 責任性 人
 格性,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注意義
 務가 . 船員 常務, 船舶乘務員
 職業的 海上慣習
 技術的, 經驗法則的 가
 , 海洋安全審判 懲戒量定 道路交通法 가

.153)

注意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結果豫見義務 ,
 注意義務 가
 規則 注意義務 154) 法令·規則
 注意義務
 法令·規則 注意義務가
 法令·規則 注意義務
 務違反 155) .156) 注意義務 類型

151) 李敬鎬, '過失犯 現代的 照明 課題', , 1989, pp.59 60.

152) Robert Grime, *Shipping Law*,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78, p.161 "Good Seamanlike Behaviour"

153) 今西保彦, *海難審判の實務*, 成山堂書店, 1977, p.160.

154) 海上交通安全法 8 (船長 航行安全措施) ' 航行安全 航法 豫防活動 航 行安全

155) 가 行爲者가 注意義務 根據規範(注意規範) 保護 目的 注意義務違反 許容 危險 . 立法者가 注意規範 行爲者 注意義務違反 結果發生 危險

化 立法技術上 가 注意義務 社會的 相
當性 客觀的·具體的 ,157)

危險行爲 가 가

注意 尺度
注意義務

注意 가 緩和 가
,158)

) 海上交通 要求 注意義務 具體的 事例
· 出航前 檢查義務¹⁵⁹⁾

出航前 가

結果發生 危險 ‘危險 結果 實現’
規範 保護目的 反射的 利益 注意義務
違反 創出 危險

· (金日秀, 韓國刑法 , 博英社, 1996, p.347)

97 17966 「事故場所 自動車專用道路 駐·停車가
停車 非常燈
燈 注意義務

車線 , 2
片道 3車線 一直線道路

가 前方注視 , 追突車輛 助手席
追突車輛 注意義務 停車中 追突

28) , 注意義務 違反 (

156) 李敬鎬, , pp.50 51.

157) Engisch 結果回避義務 態樣

法守護義務 가

158) 李敬鎬, ‘過失犯 注意義務 豫見可能性’, 法學研究(3), 韓國海事法
學會, 1991, p.197.

159) , (1999), p.621 ,

海洋事故 2.3%가 出航前 檢事

.160)
 海上危險
 堪航能力
 海洋事故 가 .161) 堪航能力
 가 海洋事故 船舶安全法 船舶職員法
 海上交通安全 .
 船體, 機關 排水設備,
 操舵設備, 繫船設備, 揚錨設備, 救命設備, 無線設備, 가
 吃水狀態가
 , , , , 船用品
 水路圖誌
 가 , 水路通報
 가 , 健康狀態가
 支障 完遂 가
 .162)
 出航前 檢查 發航時 寄港地
 , 船級,
 檢定會社
 .163)

160) 船員法 7 .

161) 社會的 有用性, 必要性

禁止 規則
 遵守 . 注意義務 法
 益侵害가 許容 ‘許容 危險 理論’

‘許容 危險 理論’ 客觀的 注意義務 制限原理가 (同旨 : 黃山德, 刑法總論, 邦文社, 1982, p.115).

162) 渡辺俊道, 船長の職務と權限, 海文堂, 1964, p.6.

163) 閔星圭·林東喆, 海事法規要論, 韓國海洋大學海事圖書出版部, 1992, p.75.

出航前 檢查義務 船員法
 ,¹⁶⁴⁾ 出航前 檢查義務 解怠
 滅失, 損傷 延着 損害賠償責
 任 , 船舶所有者 管理·監督義務
 . 船長 直接指揮義務
 가 水路
 ,¹⁶⁵⁾ 航行上 危險
 , 視
 界가 制限 ,¹⁶⁶⁾ 未精測 海域 惡天候時 167)
 通航 操業
 . 航行上 危險
 法律上 推定 現實的 危險
 , 危險
 發生 ,¹⁶⁸⁾
 가 가

164) 787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
 使用人 發航當時 船舶
 滅失, 毀損 延着 懈怠

- 1.
2. , 船舶艙裝 必要品 補給
3. 船艙, 冷藏室 受領, 運送
保存 」

165) 9 .
 166) 海洋安全審判事例集(1999), , 1999, p.628
 , 23.6%가 視界가 制限 .
 167) 閔星奎·林東喆, , p.75.
 渡辺俊道, , p.7.
 168) 日本國 運輸省船員局勞動基準課 編, 船員法解釋例規集, 成山堂書店, 1964, p.59.

物理的 危險

航行上 危險

直接指揮義務가

警戒義務¹⁶⁹⁾

衝突危險

視覺·聽覺

警戒¹⁷⁰⁾

相對船 是認, 衝突危險

性 判斷, 航法 選擇 避航動作 實施 4 衝突

危險 失行

가 相對船 是認 移行

警戒 衝突豫防 가 注意義務가

1960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警戒

1972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警戒

警戒義務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海上交通安全法

注意義務 海岸

가 坐礁事故 警戒

¹⁷¹⁾ 淺所地域, 가

169) (1999), p.624

海洋事故 15.9%가 警戒疏忽

170) 13 .

5 .

171) 坐礁 水中暗礁 坐礁 海岸 , 干出巖

坐礁 가 海洋污染事故 1

(96. 8. 13. , 96- 18) 北岸 坐礁

, 2 (94. 5. 10. , 94- 24)

가 坐礁 .

警戒
 警戒義務
 安全運航
 注意義務 가
 . 安全

船內巡視
 海洋事故 警戒
 가
 . 速力 維持義務

火災危險

密度
 停止距離·旋回性能
 燈火
 吃水 水深

知
 數·位置 動向
 , 視界가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航法 視界가

停船
 視界
 操縱性能
 潮流
 海上交通量
 航行障碍物
 海面常態·探

172)

173)

衝突 危險性
 霧中信號
 가
 針路
 衝突 危險性

自船 正橫
 自船 正橫
 減速
 自船

視界
 自船 最大速力
 船舶速力說
 操舵能力
 操舵能力說 2
 可視距離 1/2
 視程內 停止說
 視程內 停止說
 衝突 危險性
 避航動
 作
 衝突事故が
 安全 速力
 安全 速力 維持義務 開港
 地方規則
 開港秩序法
 開港 内
 航走 發散波
 排水流が
 繫留中
 港内 舳
 船, 小型 舟艇 危害
 開港 港界内
 (開港
 秩序法 15), 海上交通安全法施行規則
 特定航路
 接岸
 接舷
 適合 速力
 .176)
 . 航法遵守義務¹⁷⁷⁾

同旨 : 19 .
 174) 関星奎・林東喆, , p.151.
 175) 海上交通安全法 仁川港 出入航路 光陽灣 出入航路
 12 , 釜山港 出入航路
 10 .
 176) 埠頭接觸事件 操
 船指揮者 機關停止命令 機關 停
 止 前進惰力 操船不注意
 (96. 10. 29. , 96-24).
 177) , 海洋安全審判事例集(1999), p.621

路 維持 , 避航動作 針路
 維持動作 . 操
 縱性能 가 追越 .184)
 ‘視界가 制限 船舶 航法’ 視界가 制限 水域
 視界
 가 避航動作 가, 針
 路 維持 가 相互 視界內 船舶 航法
 行動準則 .
 航法規定 遵守與否 注意義務違反 가 航法
 規定 海上經驗 衝突危險性
 行動準則 .
 基本的 類型 가
 가 航法規定
 衝突 回避 . 國
 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2 2 解釋 履行
 航行危險 衝突危險 ,
 急迫 危險 가
 特殊 事情(性能上 制限)
 .185) , 航法規定
 衝突
 突危險 規則 不備
 船舶運用術

184) 18 26 操縱性能

吃水制約船 操縱性能制約船 運轉不自由船

185) 閔星圭·林東喆, , p.27 船舶運用術 條項(Article of Good Seamanship)

2 安全措施 .186)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2
 , 航行上 危險 衝突危險
 , 缺陷 欠缺 解釋·適用
 가 .
 . 燈火 形象物 標示義務, 信號義務
 航法規定 避航動作
 自船 ,
 相對船 自船
 가 .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海上交通安全法
 燈火 形象物
 燈火 가 燈火
 象物 가 汽笛 自船 , 燈火 形
 , 視界가 制限 變針 汽
 笛信號(가 發光信號) 自船
 가 視覺 自船 標示 ,
 聽覺 自船 標示 , 注意義務
 '協同 精神' 注意義務 .
 . 安全管理體制 樹立義務
 國際海事機構(IMO) 海上安全 海洋
 還境 構造·設備
 海洋事故 海洋污染事故가
 , 海洋事故 80%
 187) 人的要素 船舶經營者 .

186)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2 2
 特殊規定
 船員 常務 (朴容燮, 海上交通
 法論, , 1992, pp.115 116.).
 187) , 海洋安全審判事例集(1999), p.624 船
 體, 機關設備 缺陷 海洋事故 全體事故 5.6% .

安全管理體制 1993 10

國際安全經營規約(ISM Cod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總
 會決議 .188) 海上交通安全法 安
 全管理體制

船舶經營者가 安全經營適合證書 船舶安全經營證書
 認證機關 節次書

船舶所有者 安
 全管理責任者 選任

非常對策樹立 , 船上運用計劃 安全管理體制

安全管理體制 船舶所有者 가

注意義務 .189) , 船舶所有者 管理者
 船舶所有者 管理者 注意義務

務 가

5) 過失認定 論理的 順序
 (가) 過失構成 基準
 構成要件 가

職務上 注意
 抽象的 摘示 結課責任 가 ,
 가

務가 가 因果關係가 注意義務 注意義務違反 注意義務
 因果關係 具體的

188) , “ , 1997, p.416.
 189) 船舶管理者 船舶自體 節次書 가
 約束·宣言 不履行 過失

結果가 過失行爲

() 過失段階說

(結果回避措置) 가 가

豫見可能性 가 가

過失成立 .190) 가

漁船群 A B 가

B 가 論理的 順序 ,

가 減速, 迂迴 注意換

氣信號 回避 가 가

前段階 A 가 碇泊中 漁船群 B

豫見 가 豫見可能性

가가 가 , 特段 事情,

接岸 商船 가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判斷基準 가 가

豫見可能性 判斷基準 , 判斷基

準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主觀的 豫見可能性 海技士 導船士

客觀的 豫見可能性 客觀的 豫見可能性 主

觀的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190) 西原春夫, 交通事故と過失の認定, 成文堂, 1975, pp.20 21.

主觀的 豫見可能性 客觀的 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客觀的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法的 意味
 豫見可能性 豫見可能性 3 가
 豫見可能性 過失責任 豫見可能性
 가 가 豫見可能性 結果回避措置
 結果回避措置 가가 가
 事例 如何 危險性 客
 觀的 結果回避 可能性 豫見
 可能性 認定 海技士 導船士
 當時 情況 時點 事實 順次的
 () 累積過失竝存說 不 注意 意識作用 不
 逆行 段階的 行爲意思 把握
 注意 行爲者가 認識
 認識 狀況把握 가
 實行行爲 가 가
 가 事實關係 가 注意力 欠缺

術 知識, 自然環境
 가
 把握 認識上 過失, 判斷上 過失, 實行上 過失
 思考過程 , 船舶 性能, 乘務員 海技技
 衝突事故 , 操船者 가 警戒
 視界狀況
 相對船 是認 動靜觀察 相對船
 不注意가 가 . 把握·認識
 衝突 危險性, 航法適用 衝突回避方法
 不注意가 ,
 避航動作 實行 不注意가
 過失
 過失 過失 把握·認識
 判斷, 實行 過失
 , 把握·認識 過失 判斷 過失 實行
 過失 가 事實關係 過失
 結果發生 過程事實
 () 過失段階說 累積過失竝存說 比較
 累積過失竝存說 過失段階說 , 始點
 終點
 不注意가
 海洋安全審判 懲戒對象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再發防
 止 海洋安全審判 刑事裁判 海
 上交通安全 가 가
 原因 發生原因 過失
 結果事實 海上交通安全
 除去 가 가 必要性 가 過失 가
 가 가 가 가

.191)

6. 違法性

懲戒責任 懲戒對象行爲
 構成要件 , 要件 法秩序
 海上交通安全 確保 價值評價 實質的 不法要素가
 懲戒對象行爲 構成要件 가 適法
 가 違法 가 違法性 構成要件 가 違法性
 가 違法性 阻却事由 阻却 違法性 阻却事由
 懲戒對象行爲 構成要件 違法 沈沒地境
 任意 坐洲 貨物 投棄 海岸가
 가 緊急避難 192) 違法性 阻却 海洋事故 不
 法行爲 違法性 觀念 刑罰 懲戒責任 法領域
 가 違法 가 違法 全體
 法秩序 . 海審法上 懲戒責任 違

191) 今西保彦, 海難審判の實務, 成山堂書店, 1977, p.163 海上交通安全
 思考 入口

海洋事故 , 複數 原因 累
 가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 刑法理論
 積的 竝存 가

192) 累積過失竝存說 法益 危難 가
 過失段階說 3 犧牲 價值 再分配가 法秩序
 許容 法益 緊急避難

가 危難 가 危難
 社會的 相當 理由가 要件
 , 目的 故意 自招危難 緊急避

難 許容

法性
 , 法秩序
 量的
 制裁 科
 戒責任
 逆
 私法 法領域
 違法
 違法性 가
 違法性 , 質的
 ,193)
 私法 法領域
 懲戒責任上
 違法性
 懲戒
 懲

2 責任要件

1. 意義

懲戒責任
 構成要件
 責任
 違法 行爲
 違法 行爲
 責任 行爲者
 懲戒責任
 責任 概念 要素
 心理的 責任論 規範的 責任論
 故意·過失 不法構成要件 要素
 責任判斷 가 故意·過失 二重
 的 機能 責任 概念 非難可能性 , 責任 要
 素 責任能力 心情的 反價值 故意·過失 違法性 認
 識 期待可能性

2. 責任能力

193) 形式的 懲戒對象行爲 構成要件 懲戒
 , 懲戒 가 가 違法 違法
 懲戒 가 가 懲戒 (可罰的 違法性
 論)

行爲者가 行爲 責任能力 ,
 海技士 導船士 能力檢定 免許
 , 懲戒 免許 處分 責任能力 가
 . , 原因 自由 行爲¹⁹⁴⁾가
 海上交通安全法 飲酒狀態 操船

3. 違法性 認識

責任 行爲者가 違法性
 海洋事故 法律規定 違法性
 가 禁止 行爲者가
 違法性 違法性 認識
 識

4. 期待可能性

行爲者 責任能力 故意·過失 違法性 認識
 責任非難 가
 . 行爲者
 가 ,195) 行爲者가
 行爲者 違法 適法行
 行爲者 責任非難 가
 爲

194) 責任能力欠缺 ,

195) 標準 行爲者 適法行爲 期待 가 가
 行爲者標準說, 平均人標準說 國家標準說
 平均人標準說 (李在祥, p.309·李
 壽成, , p.112).

行爲當時 行爲者가 不法行爲 適法
 行爲 期待 期待可能性 , 行爲者
 期待可能性 責任 阻却 .196)
 未知 浮遊物 外板 破孔 가
 船內 , 水中 浮遊物 回避
 期待 責任 阻却
 責任阻却事由 適法行爲 期待可能性

5 懲戒責任

懲戒 가 職務上 義務違反 制裁
 가 完全 職務履行 海審法
 公法 私法 分野 ,197)
 立法趣旨 目的 態樣 海審法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責任 內容

1 懲戒責任 性質

罰 가가 違法行爲 法律效果 行爲者가 享有
 法益 剝奪 , 懲戒 刑罰
 刑罰 刑法 法益 剝奪 198)

196) 刑法總則 强要 行爲, 過剩防衛, 過剩避難 期待可能性理論
 . 刑法各則 親族間 犯人隱匿 證據湮滅, 自身 證
 據湮滅 期待不可能性 責任 阻却 單純逃避罪가 逃避
 援助罪 , 偽造通貨取得後 知情行使罪가 偽造通貨行使罪 法定刑 가
 期待可能性 減少 責任 輕減
 197) 船員法 24 , 國家公務員法 10 , 民法 915 , 教育法 76 , 行刑法
 46 (懲罰)
 198) 刑法 41 死刑, 懲役, 禁錮, 資格喪失, 資格停止,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行政上 懲戒 가가 罰 刑罰
 .199) 海審法上 懲戒 가 行政處分
 , 行政處分 懲戒 懲戒罰說 警察處分說

1. 懲戒罰

行政法規 實效性 行政法上 義務違反 制
 裁 行政罰 , 懲戒罰 行政罰
 .200)

特別權力關係 公法上 特別 監督關係
 秩序紊亂者 懲戒罰 懲戒權 ,
 懲戒權 船內秩序 非行船員 (船
 員法 24) 家宅의 紀律權(消極的 懲戒權) 가가 非違公務員
 (國家公務員法 10) 積極的 懲戒權
 , 懲戒權 積極的 懲戒權 . 懲戒權
 特別權力關係가

特別權力關係 特別
 權力關係 利益剝奪 .
 特別權力關係 義務違反 特別權力關
 係 特別權力 罰 懲
 戒罰 . 懲戒罰 刑罰 權力 基礎·目的·內容 對象

9가 , 가 沒收 附加刑 主
 刑 .
 199) 姜東汎, 新刑法, 校書館, 1995, p.149 刑法 刑罰 形式的 意味 刑
 罰 , 形式的 意味 刑罰 過怠料 懲戒處分 가가 科
 制裁 實質的 意味 刑罰 .
 200) 行政罰 處罰 行政刑罰 行政秩序罰 ,
 秩序罰, 執行罰 懲戒罰 3 實定法 秩
 序行政罰(警察罰), 規制罰, 公企業罰, 財政罰 軍政罰 .

竝科

竝科 一事不再理 原則 (201)

2.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 警察上 行政行爲 가 義務
 , 警察目的 特定人 特定 多數人 作爲·不作爲·給
 付·受忍 , 主體·內容·節次·形式
 告知

· 警察處分 效果
 作爲·不作爲·給付·受忍
 作爲·不作爲·給付·受忍
 法律的 效力 形成

3. 海審法上 懲戒 性質

海審法上 懲戒 가 行政處分 , 行
 政處分 懲戒罰說 警察處分說
 · 懲戒罰說 가 職務上
 義務違反 가 職務遂行
 海審法上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遂行 海上交通安全
 警察處分說 譴責 業務停止
 가 免許取消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警察許可 一
 時停止
 者 가 日本 多數說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發給
 가 가 監督權 使用者 가

201) 金南辰, 行政法 , 法文社, 1993, p.177.
 千柄泰, 行政法要論, 三英社, 1996, p.291.

被使用者 公務員 身分上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特別權力關係가 海審法
 上 懲戒 가 特別 服從關係
 , 海洋事故 公益的 義務違反者 制裁 가
 警察處分
 .202)
 海審法 懲戒 懲戒 特
 別權力關係 利益剝奪
 , 海審法上 特別權力關係 享有 免許
 取消 警察處分說 譴責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203)
 .
 , 特別權力關係 使用者 被使用者
 가 公法上 營造物利用關係, 公
 法上 特別監督關係 公社團關係 特別權力關係가
 ,204) 가 公法上 特別監督關係 가 公共
 團體, 國家事務 行政事務受任者 가 特許
 特許企業者 保護企業者 가 特別 法律關
 係 가 가
 海上企業(Marine Industries) 公法上 特別監督關係
 海運産業 商船隊(Merchant Navy)
 特許企業 205), 特許企業 海技士
 가
 懲戒罰

202) 沈根亨, , , 1996, p.286., 朴慶鉉, ‘
 ; , p.292.,

今西保彦, , p.157., 森 清, . p.265.

203) 99. 2. 5.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改善 是正命令
 , 改善 是正命令 懲戒 .

204) 金南辰, 行政法 , 法文社, 1993, pp.151 152.

205) 黑田英雄, 世界海運史, 成山堂書店, 1967, pp.19 32.

206)

2 懲戒責任 種類

免許 取消, 業務 停止 譴責 3 ,
 輕重 審判院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海審
 法上 懲戒 , 勸告 是正·改善命令 懲戒
 207)

1. 免許取消

海技士 導船士 職業資格
 海洋事故關聯者 ,
 不適切 海上交通
 海上交通安全 .208)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128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免許 導船士
 免許 取消 ,209) 海洋事故
 210) 免許取消處分 .211)

206) 辯護士 辨理士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가 身分的 關係
 懲戒罰 (辯護士法 71 77 , 辨理

士法 16 20).

207) 森 清, , pp.268 269.

208)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海洋事故 免許取
 消 , 過去行爲 責任追
 窮 海洋事故 事前豫防的 措置

209) , 輕損 3級死傷 가 6 業務停止
 減輕 가 .

210) 98-15 (1998. 6. 15.), 96-23 (1996. 10. 16.
) .

211) , 海洋安全審判事例集(1999), p.613 ,

2. 業務停止

業務停止 가 가	1	1	.	3가
業務停止期間		義務違反者	4	業務停止가
海洋事故		注意力		懲戒
海技士 導船士		威嚇·警告		職務遂行
一般豫防的 機能				
海難審判法	業務停止期間	1	3	
船舶職員法	海技士 가		2	免
許試驗			2	再應試
	가		2	業務停止
免許取消			海洋事故	調査 審判
法律	業務停止 期間	1	1	.

3. 譴責

가	懲戒處分	形成的	警告	注意
力				, 譴責 公
罰 宣言		名譽	裁決	
		海洋事故	加重處罰	要件

4. 是正 改善 勸告 命令

(1) 是正 改善 勸告

1994 1998 免許取消處分件數 6
 212) , 海難審判事例集(1998), p.569 全體懲戒件
 數 가 業務停止處分 57.0%

勸告 勸告者가 被勸告者 助言 가
 拘束力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院 勸告 法的
 拘束力 行政指導 .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
 事故 被勸告者 任意的 協力 非權
 力的 事實行爲 .
 , 森 清 博士 勸告 勸告 勸告
 部長官 調査官 勸告 가 海洋水産
 海審法上 勸告 가 勸告
 海洋安全審判院 警察處分 命令
 . 가 勸告 가 勸告
 全文 行政命令 調査官 勸告書
 被勸告者가 勸告
 懲戒 名
 譽刑 , 法律上 效果가
 .213)
 森 清 博士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
 聯者 海洋事故
 懲戒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勸告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職務上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 發生原因
 勸告 海洋事故 防止
 改善 勸告가 . 海洋事故 原因
 行爲 故意 過失 海洋事故
 , 改善 가
 選別的 行政處分
 勸告 勸告 海審
 法 制裁 強制規定

213) 森 清, , pp.268 269.

海洋事故防止 勸告 宣
 言的·訓示的 調查官 勸告書 全文
 被勸告者 名譽 被勸告者 가
 實效性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가 勸告
 海洋事故 原因行爲
 不利益 가 實務現實 , 大法院 判例 勸告
 行政處分 214)

(2) 改善 是正命令
 1) 改善 是正命令 概念
 改善 是正命令 가 一般統治權
 作爲·不作爲·給付·受忍 義務 下命 海審法
 海洋安全審判院 行政行爲 下命處分
 2) 改善 是正命令 性質
 改善 是正命令
 負擔的 行政行爲 , 羈束行爲 가 改
 善 是正命令 法令
 3) 改善 是正命令 效果
 是正 改善命令 公法上 義務
 , 作爲命令
 不作爲命令(禁止)
 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是正 改善命令
 200 過怠料가
 4) 違法 改善 是正命令 救濟
 違法 下命 行政爭訟
 取消·變更 國家賠償
 海審法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214) 99. 8. 20. 98 33, 96. 11. 8. 96 77 .

行政審判 異議申請 (海審法 87)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2
 ,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大法院 訴 救濟

5) 改善 是正命令 限界
 改善 是正命令制度 海洋事故 船舶所有者
 管理者 非權力的 事實行為
 勸告 海難
 審判法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勸告 實效
 性 海洋安全審判院 改善 是正
 命令 法律 改廢 , 法律
 가 .
 3,000 一般貨物船 船舶職員法上 航海士
 免許 船舶職員 3 海洋安全審判院
 , 航路 3 安全航海
 船舶所有者 航海士 免許 船舶職員 4 配乘
 是正命令 , 行政機關 立法權 侵害 가
 類
 船舶所有者 가 .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關聯者 改善 是正命
 令 海難審判法 關係機關
 法律 整備 勸告 是正建議
 ,215)

3 懲戒量定

1. 意義

215)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가 (海審法 5 2).

懲戒 量定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
 關聯者 海洋事故가
 懲戒 種類 , 懲戒

2. 懲戒量定 基準

(1) 一般的 基準

刑罰 , 海審法上 懲戒 海洋事故
 懲戒 種類 量 立法技術上 가
 海審法 懲戒 免許 取消, 業務 停止 譴責
 , 業務 停止期間 1 1 審判院
 懲戒 海洋事故
 減輕
 懲戒範圍 審判院 海洋事故事件
 가 懲戒量定 , 量
 定 基準 審判院 審判官 懲戒量定
 懲戒量定
 懲戒量定

海審法 事務處理要領 懲戒基準 (海審法事
 務處理要領 7).

(2) 懲戒 量定要素

海審法施行令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懲戒 量定要素 海洋
 事故 原因行爲 海洋事故
 量定要素 故意, 重
 過失, 輕過失 全損 1級死傷, 中損 2級死傷, 輕
 損 3級死傷 ,²¹⁶⁾ 6가 量定

216) 海審法事務處理要領 126 被害 輕重
 全損 : 沈沒 行方不明 坐礁 火災 救助不能狀態가

賠償, 再發可能性, 救難措置, 6가, 過失程度, 救難措置, 損害, 救濟

(3) 具體的 懲戒基準

6 1) 故意 海洋事故
 免許取消, 輕損, 3級死傷
 業務停止

2) 重過失 海洋事故
 (가) 全損 1級死傷 : 4 業務停止 免許取消
 () 中損 2級死傷 : 2 1 業務停止
 () 輕損 3級死傷 : 6 業務停止

3) 輕過失 海洋事故
 (가) 全損 1級死傷 : 2 6 業務停止
 () 中損 2級死傷 : 3 業務停止
 () 輕損 3級死傷 : 1 業務停止

4) 懲戒 減免 加重
 (가) 減免
 海洋事故, 懲戒基
 準量 免許取消 6 業務停止, 業務停止 2
 1 (1 譴責) , 譴責 免除
 , 50 減免 가

修理 修理費用
 經濟性
 中損 : 損傷 가 가 大修理
 輕損 : 全損 中損 損傷 가 輕微
 1級死傷 : 6 死亡者 失踪者가
 2級死傷 : 5 死亡者 失踪者가
 3級死傷 : 1級死傷 2級死傷 負傷者가

() 加重

旅客船 事故
， 環境污染, 人命死傷 가 海洋事故
懲戒 1 海洋事故
懲戒基準 2 가 , 海洋事故
免許取消 .217)

(4) 量定要素 檢討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海
洋事故 . 懲戒量定
가 . 結果重視
主義(結果主義) 行爲重視主義(行爲主義) 2가 考慮方法
.218) 被害 輕重 重視 가
， 行爲 重視 被害 輕重 行
爲者 行爲 懲戒 量定 .
， 懲戒責任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職務遂行 海上交通安全 矯正의, 豫防措置의
行政處分 非難可能性
偶然性
가 行爲重視主義가 . 結果發生 偶
然性 가 歸責
， 非難 가
偶然性
懲戒 量定 被害 輕重 가 .219)

3. 現行 懲戒量定基準 問題點

海審法 審判院 行爲 輕重 懲戒 懲戒
減免 , 被害 輕重 懲戒

217) 事前豫防的 措置 責任主義 恣意的 .

218) 森下 忠, 自動車事故の刑事責任, 有信堂, 1975, p.63.

219) 同旨; 森下 忠, , p.64.

加重 懲戒量定 訓令 海洋安全審判院 懲戒 加重 下位法令 施行令 被害 輕重

被害 輕重 懲戒 量定 累犯 懲戒量 加重 法感情 가 , 海洋安

全審判院 懲戒 法益 剝奪 制限 法律 上 根據가 ,220)

6 懲戒責任 立法論的 考察

1 問題 提起

가 海洋事故가 法律上 責任 , 現行法 體系上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行政上 懲戒責任 勤勞契約 上 責任²²¹⁾ 責任追窮 가 .

責任追窮 船員社會 , 非難可能性 過失責任 가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刑事處罰 行 政上 懲戒處分 竝科 二重處罰 ,222) 對策 .

1. 刑事責任

220) 法律 罰則定立權 法規命令 , 個別的·具 體的 委任 , 一般的 委任 .

221) 勤勞契約上 責任 債務不履行 民事責任 , 就 業規則 解雇, 停職, 減俸 譴責 會社 懲戒責任

222) 黃錫甲 , ‘海難審判制度 改善方案 研究’, 韓國海技士協會, 1995, pp.16
22., 森 清, 海難審判制度の研究, 中央大學校出版部, 1968, p.462.

海審法 2 各號 類型化 海洋事故 故意
, 職務上 過失
刑法 團束法規上 犯罪構成要件 가 .
. 刑法上 業務上過失致死傷 罪가 ,²²³⁾
가
衝突·坐礁·顛覆·沈沒 가 交通妨
害 罪²²⁴⁾ 業務上失火罪 , 海洋污染被害가
海洋污染防止法 違反罪가 가 .
犯罪 過失犯 ,²²⁵⁾ 過失
注意義務違反 故意 規範違
反性 非難可能性 規範違反性 非難可能性
規範的 應報 刑罰 .
船員法, 船舶職員法, 船舶安全法, 開港秩序法 海上交通安
全法 團束法規 行政刑罰 海上保安
. 團束法規 侵害犯 가 法規違反 犯
罪가 海洋事故 .
船員法 , 船長 가

223) 90 96. 11. 海洋事故 刑事被疑者 2,546 , 가
5% 127 拘束處理 . 罪目別 業務上過失船舶
埋沒罪 被疑者 1,100 89 (8%) , 業務上過失船舶破壞罪 被疑者 1,446
38 拘束處理 (釜山地方檢察廳, 海洋犯罪白書, 1997, p.251).
海洋事故關聯者가 拘束起訴 實刑 宣告 業務上過失致
死罪가 , 致死率 業務上過失船舶
埋沒罪 被疑者 拘束率 .
224) 海洋事故 交通妨害 罪 業務上過失船舶埋沒罪 業務上過失船舶
破壞罪가 .
225) 海洋污染防止法 刑法 過失犯 懲役刑 罰金刑 法定
. 業務上過失致死罪 被疑事件 判
例 燃料油가
海洋污染防止法 違反罪가 竝科, 懲役刑 (98. 11.
27. 97 1942, 99. 7. 1. 99 27).

救助 急迫 危險 人命 船舶
 名稱·所有者·船籍港·出航港 到
 着港 (船員法 12), 가
 急迫 危險 人命 船舶 救助
 5 懲役 1 罰金
 (船員法 133).²²⁶⁾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人命損傷 2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 罪責
 舉動犯 .
 海洋事故 刑罰 制裁 가 經驗法學
 刑法 刑罰 社會統制手段
 刑法 社會一般 刑罰 行爲傾向
 , 刑 社會一般 威嚇·警告 海洋事故

2. 民事責任

海洋事故 對內的 對外的 身體·生命 財貨
 財產的, 精神的 損害 一般不法行爲 成立要
 件²²⁷⁾ 가 損害賠償責任 .
 不法行爲 故意 過失 228) 가

226) 名稱·所有者·船籍港·出航港 到着港

200 過怠料 (146).

227) 一般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加害者 故意·過失 加害者 責任能力
 加害行爲 違法性 加害行爲 損害 發生 (金俊鎬, 民法
 講義, 法文社, 1996, p.860).

228) 不法行爲制度 損害除去 行爲者 非難
 가 故意 過失
 . 過失 , 過失 抽
 象的 輕過失 .

法秩序

가 . 違法行爲 填補 正義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債權 發生原因 229) 不法行

爲制度 加害者 受害者 公平 利益調整

不法行爲制度

調整機能, 填補

損害發生 原狀回復機能

違法行爲 防禦機能

保險 保障制度 損害賠償 履行確保

가 加害者가 損害賠償

230) 損害賠償制度

非本質的 事故抑止 效果

損害賠償 慰籍料 填補 保險會社 加害者

求償權 保險料率 上昇

保險政策上 填補 231)

事故抑止力

海洋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民事特別法 商法

商法 民法

海洋事故 가 利害關係가 衝突事故 商

法 , 商法 衝突事故 類型 不可抗力 原因不明

一方過失 雙方過失 不可抗力 船舶衝

突 船舶衝突 , 一

方過失 가 過失 損害

, 雙方過失 過失 輕重

229) 契約 當事者 債權發生原因 不法

行爲 法律規定 債權發生原因 .

230) 填補 損害賠償 保險會社 加害者

求償權 加害者가 損

害賠償 가 .

231) Deductible clause.

過失 輕重 均分 , 雙方
 過失 船舶衝突 第三者 人命 身體
 雙方 連帶
 , 賠償責任者 不法行爲 船員 使用者 船舶所有者
 가 (民法 756), 賠償關係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가
 船舶所有者가 選任 監督
 가 立證 賠償責任
 (民法 756), 判例 使用者 免責
 無過失責任 가 ,²³²⁾ 使用者 船舶
 所有者가 不法行爲 船員 求償權
 (民法 756 3), 船員 勤勞者
 經濟的 能力 船舶所有
 者 , 船舶所有者 求償權 制約
²³³⁾
 顛覆, 沈沒 火災事故 3 가
 海洋事故²³⁴⁾ 船舶所有者, 備
 船者 貨主 被害者가 . 改正前 商法
²³⁵⁾ 海技技術者 船舶所有者 被用人

232) 金俊鎬, 民法講義, 法文社, 1996, p.870.

233) 86 1045(1987. 9. 8.); 「使用者가 被用者
 不法行爲 使用者 損害賠償責任
 , 使用者
 , 被用者 , 加害行爲 , 加
 害行爲 使用者
 損害 公平 負擔 信義則上
 被用者 損害 賠償 求償權

234) , 送荷主가 積付
 狀態가 가 , 破孔

235) 改正前 商法 770 771 .

가 1991 12 31 商法
 . 海洋事故 船員 236) 民法
 就業規則 .
 , 海洋事故 他人
 油類污染損害賠償保障償法 船舶所有者 ,
 船舶所有者 一般不法行爲²³⁷⁾ 無過失責任 238)
 戰爭·內亂·暴動·不可抗力 天災地變 海洋污染, 船舶所有者
 使用人 3 單獨的 故意 海上油類污染
 船舶所有者 無過失責任 239)

3. 行政責任

2 1 海洋事故
 行政上 責任 海審法, 船舶職員法 導船法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處分, 海運法 海上運送事業者
 免許取消 業務停止處分 過徵金 . 海事
 團束法規 過怠料處分 240) 海事團束法規

236) 船長 海員,
 237) 金相容, “不法行爲法”, , 1997, p.33 ; 「
 가 . 가 一般不法
 行爲, 가 . 가 가
 中
 間責任, 가 .
 危險責任 . 一般不法行爲가 ,
 中間責任 特殊不法行爲 . 危險責任 가
 가
 講學上 特殊不法行爲 」

238) 4 1 .
 239) 4 1 .
 240) 開港秩序法 48 , 導船法 41 , 船舶安全法 24 2, 船舶職員法 31 , 船
 員法 146 , 水路業務法 38 , 航路標識法 20 , 海上交通安全法 56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院 懲戒處分
 241)

海事團束法規違反
 監督官廳 過怠料處分

4. 海審法上 懲戒 刑罰 關係

海洋事故가 海洋警察官 關係法令 違反
 有無 搜查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査官
 調査가 . 海洋警察官 搜查 가가
 法益侵害 刑罰權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査官 調査
 原因糾明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査
 官 調査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 原因糾明
 海洋安全審判院 審判結果 懲戒處分
 責任追窮 .
 海審法上 懲戒 가가 가 制裁 가
 大陸法系 法體系 刑法 刑名
 法益剝奪 刑罰 , 行政上 懲戒 行政處分 刑罰
 刑罰 行政上 懲戒
 竝科 一事不再理 原則
 . 船員社會 二重處罰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刑事責任 緩和
 陸上交通 不均衡 .

2 立法論

241) , 海上交通安全法 22 2 動力船
 動力船 左舷
 進路 右舷 ,
 56 航法 300 過怠料

1. 刑事責任 緩和 必要性

(1) 船員保護 政策的 要求

海上企業 繁昌與否
 海上企業 國家經濟發展
 가 海上企業 獎勵政策
 ,242) 海運業 水産業 海上企業
 海上企業
 船員職業
 離家族性 離社會性 가
 勞動環境 ,243) 絕對貧困
 勞動環境 良否
 報酬水準 誘引
 船員勞動市場 職種 賃金上
 昇幅 陸上勤勞者 賃金格差가 絕對
 貧困 가
 優秀人力 船員職業 誘引 가
 ,244)
 船員職業 誘引策 가 海
 洋事故 刑事責任 緩和 刑罰 負擔
 ,245)

242) 岡庭 博, 海運の概要, 成山堂書店, 1966, pp.155 161 黑田英雄, 世界海運史, 成山堂書店, 1967, p.136

243) 船員職業 Danger, Difficulty, Dirty 3D 離家族性·離社會性 Distance 가 4D業種

244) , 業務便覽(1998), pp.102 103 , '92 83,948
 乘船船員數가 '97 56,363 , 外國人 乘船船員 '92 194 '97 4,424 가
 海外就業船員 22,591 8,006

245) 釜山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2) 行政懲戒 海洋事故 抑止力 代替
 刑罰 海洋事故 抑止力
 行政上 懲戒 海技士 導船士
 業務停止 處分 行政懲戒 海洋事
 故 海技士 導船士 運航 導船業務 逐
 出 保安的 機能 , 가
 應報的 機能 豫防的 機能
 代替 事故抑止力 ,
 過失犯 事故防止 應報的 觀點, 不注意
 刑罰
 ,246)

(3) 刑法 非犯罪化 傾向
 刑事法學界 非犯罪化(Decriminalization)
 가 . 非犯罪化 理論
 規制對象 刑法 私生活
 가 刑罰權行使 價值意識
 , 刑法

,247) 實定法體系
 海洋事故가 犯罪 認識 ,248)
 非犯罪化 理論 刑事立法過程 法解釋 縮小解

143 37%가 海洋事故 發生時
 刑事責任 가 . 民事責任 懲戒責任
 26%, 會社 問責 11% .
 246) 同旨; 西原春夫, 交通事故と過失の認定, 成文堂, 1975, p.7.
 247) 李炯碩, 刑事政策, 校書館, 1993, pp.244 246 刑法 自由化·人格化
 一般豫防 刑事司法經濟 刑法 民主化 非犯罪化 .
 248) 釜山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
 143 設問調査 16% (21) 海洋事故
 犯罪性 , 45% (59) 가
 39% (52) 人命損傷 가

釋

刑法 現實的 侵害

實力的 手段

“犯則行 交通規

則違反行爲 警察署長 通告處分 犯

則金 , 違反行爲 刑罰 免

行政秩序罰 過怠料處分

交通犯罪 非犯罪化 ,²⁴⁹⁾ 海上交

通 道路交通安全法 가 海上交通安全法 開港

秩序法 海上交通規則違反 犯罪化

가 過怠料處分 , 過怠料 目錄化

海上交通犯罪 非犯罪化

(4)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衡平性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死亡事故 處罰事由²⁵⁰⁾가

受害者 意思 公訴

交通事故 惹起者 非難可能性

가 가

犯罪性 刑事處罰

被害回復 刑罰

249) 道路交通法上 犯則行爲 立法例 交通規則違反
 行爲 非犯罪化 , 刑罰 過怠料 ()
 非犯罪化+非刑罰化) 違反行爲 (犯罪
 化), 特例 刑法上 犯罪 行政法上 秩序違反
 行爲, 中間的 制裁形式 (孫基植, ‘交
 通犯罪 刑事法的 研究’, , 1985, p.37.).
 250) 10가

指示違反 中央線侵犯 (20km)
 步行者保護義務違反
 步道侵犯 步道橫斷方法違反
 墜落防止義務違反

自家運轉
 251) 合目的性
 衡平性 缺如
 氣象把握 避航
 注意義務 違反
 自然現象的 가
 , 海洋事故 人爲的 事實 ,
 單獨的 複合的 運航者
 海洋事故發生 陸上交通關與者
 非難可能性
 技術 船舶運航者가
 注意義務
 注意義務 程度가
 陸上交通關與者 刑事處罰
 船舶運航者 過失責任 衡平性
 (5) 刑事政策的 必要性
 1) 事故
 刑事處罰 輕減 刑事政策的
 . 過失犯 . 行爲
 者 . 要救難船舶 孤立無援
 遺棄 ,
 船員法 船舶衝突時 措置義務 ,
 . , 通常 輕過失 業務上
 輕過失 船舶衝突事故 刑事處罰 가

251)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1 () ; 「

海洋事故 非犯罪化 非刑罰化
 順機能 .

2) 刑事司法經濟
 가 刑事事件 . . 刑事
 司法 . 重
 犯罪 搜查·訴追·裁判活動 .
 迅速 가 行刑 矯正理念 空虛化

侵害法益 非難可能性 252) 刑罰
 刑事司法 .

2. 懲戒廢止 主張 檢討

(1) 懲戒制度 廢止 當爲性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限制的
 廢止 .253)

海審法 1 立法目的 不合致 ,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責任 刑事責任 二
 重處罰 危險性 理論的 背景 .

, 1997 10 27 國際海事機構(IMO) 20 總會
 海洋事故調查 (Cod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arine accident and
 Incidents)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
 海洋事故 發生狀況, 發生原因
 寄與要素가 가 證據 再發防止
 責任 過失比率

252) 釜山地方檢察廳, 海洋犯罪白書, 1997, p.251 , 1990 1996. 11.
 海洋事故 刑事被疑者 2,671 拘束處理 117

4.4% .
 253) 黃錫甲 , , p.174., 森 清, , pp.518 522.

海洋事故 物的證據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가 責任 過失比率
 陳述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陳述 誘導 , 實體的 眞實

(2) 檢討

1) 立法目的 不合致 問題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 教訓
 海上交通安全確保 國家施策 海洋事故

1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處分 海上交通安全 確保
 立法目的 海難審判
 主義 海員審判主義²⁵⁴⁾ 가 價值選擇

海員審判主義

가 255)

가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制度

2) 二重處罰 危險性 問題

刑法 刑名 法益剝奪 刑罰 法體系
 行政處分 刑罰 刑罰 行

政處分 竝科 一事不再理 原則 , 海洋事
 故 가 竝科

256)

刑事處罰

254) 森 清, , pp.412 419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
 立法主義 海難審判主義,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

審判 立法主義 海員審判主義
 255) 海員審判主義 (海岸警備隊 行政法判事
 懲戒審判) , 海員懲戒法 海員審判主義

制裁 가
 緩和
 刑事處罰
 3) 海洋事故調查 調和 問題
 國際海事機構가 海洋事故調查 過失比率
 海上交通安全確保 國家
 海洋事故 調查結果 國家機關
 海洋事故關聯者 過失認定 基礎
 公式的 意見 ,
 가 民·刑事節次 (257)
 海洋事故調查 原則
 4) 懲戒制度 存置 當爲性
 行政懲戒 海洋事故 抑止力 代
 替可能性, 非犯罪化 ,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衡平性
 海洋事故關聯者 刑罰 緩和가 刑罰
 海洋事故 抑止力 行政懲戒, 民事賠償 代替
 民事賠償 事故抑止力 行政
 懲戒
 刑事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 海洋安全審判
 刑事節次 加害者 被害者 海洋事故關聯者
 行爲者
 行爲 海洋事故關聯者
 ,258) 海洋事故防止

256) 陸上交通事故 運轉者 民·刑事上 行政上 懲戒責
 任 가 ,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刑事處罰 制限的
 257) 聯邦交通安全委員會(NTSB) 懲戒目的 原因糾明
 調查 , 가 '97. 8. 6. 가 空港
 KE801 墜落事件 調查結果
 基礎資料

258) “信賴 原則”

，刑事處罰 行政懲戒가
 海技專門家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官·審判官
 海洋事故 調查·審理 專門性, 技術性
 情緒 背馳

3. 刑事責任 緩和 懲戒責任 強化

海洋事故 刑罰 制裁 가
 規範違反性 非難可能性 ,
 , 社會公共 .
 刑罰 社會規制 刑罰權 가 가
 259) 가 非刑法的 統制, 行政節次 民事節次
 統制
 防禦 最後手段 刑罰權
 非犯罪化 理論 非犯罪化 非
 刑罰化 가 保護義務 刑罰義務 治
 安不在 順機能
 , 海上交通 가
 生命·身體
 刑罰 威嚇 注意義務
 가 , 刑罰 事故抑止機能 行政懲戒, 民事賠償
 代替
 海洋事故가 , 海洋水產政策上 必
 要性, 非難可能性 程度, 保護法益 輕重 較量 海洋事故
 刑事處罰 가 , 海洋事故 刑事處罰方向

259) 犯罪化 刑罰權 가 惡 犯罪
(任 雄, 非犯罪化 理論, 法文社, 1999, p.3)

,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가 海洋事故處理特例法
 侵害法益 海洋事故 被害者 補償
 非刑罰化 海洋事故 , 交通妨害 罪 業務
 上過失船舶損壞罪, 業務上過失船舶埋沒罪 業務上過失致傷罪, 業務上失火罪
 服務 紀律 特別法 船員法²⁶⁰⁾ 海上交通安全
 特別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刑事責任 가
 船員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構成要件
 立法技術上 海技士 導船士가
 船員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履修
 構成要件 效果 , 海洋事故
 附隨的 效果
 , 海洋事故 犯罪 構成要件 死亡事故 海洋
 事故 救護措置 逃走 事故
 重大 過失 刑事處罰 , 通常 過失 業務上 輕過失
 海洋事故 非刑罰化 交通事故
 處理特例法 例 犯罪化 , 死亡事故, 海洋事故
 逃走 重大 過
 失 海洋事故 被害者 補償 反
 意思不罰罪
 被害者 救濟가 가 , 交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10 處罰事由가 重過失
 가 ²⁶¹⁾
 , 刑事處罰 緩和 海洋事故抑止力 低下 行政懲戒 强
 化 代替 海上交通安全 確保 海上交通環境
 整備, 海上交通 規制 安全教育 强化

260) 職務, 服務, 勤勞條件 基準, 職業安定 教育·訓練
 船內秩序 基本的 生活
 資質向上 (1), 勞動法

261) 海上交通 國際性 重過失 類
 型化 가

海上交通規制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制度 規制
 가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 溫情主義
 .262) 海洋事故 豫防 海洋安全審判院
 行政懲戒 海上交通關與者 犯則行爲

7 結 論

海洋安全審判 가가 ,
 海事裁判(Amiralty) ,263)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上
 交通安全確保 가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 豫防 1
 , 海洋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事故가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罰 가
 海技士 導船士가 是正 改善 勸
 告 命令 海上交通安全 2
 . 海技技術 海上交通 關聯
 法規 解釋 , 法規解釋
 法理念 海洋事故
 . 財產的, 精神的 損害 가
 利害關係人 ,
 利害關係人 過失比率 判定
 海洋安全審判院 航海者(Navigator) 立法

262) , 海難審判事例集(1998), p.569 '93 '97

懲戒件數 1,816 가 가 譴責處分 776

42.7%

263) 飯田忠雄, 海上警察權論, 成山堂書店, 1961, pp.3 8.

者(Law Maker) 審判者(Judge)
 海審法 保護法益 海洋事故
 , 社會公共 安寧 秩序 , 海洋安
 全審判
 . 海洋事故 原因糾明 事故防止 對策 海
 洋安全審判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規定
 海洋安全審判 審判節次 法的, 事實的 效果 가
 , 가 複合的 機能
 役割 相衝 立法目的 社會的 機
 能
 , 原因糾明裁決, 懲戒裁決 利害關係人 過失配分
 裁決 多元的 構圖
 因果關係 가 海洋事故
 . 因果關係 가
 ,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責任範圍 가
 權益侵害
 ,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
 過失比率 配分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戒量
 過失比率 止揚 海洋事故關聯者 懲
 戒責任
 , 懲戒對象 行爲 要件, 海洋事故關聯者 職務上 故意·過
 失 認定 構成要件該當性, 違法性 責任性 가 解
 釋 海技士 導船士 權益侵害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懲戒對象 行爲 構成要件
 違法性 , 違法性 責任性
 懲戒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 異
 論 가 懲戒罰 責任主義가

導船士 免許 取消 船舶運航 退出 海上交通安
 全 , 再發危險性 實證的
 導船士 技能不足 海技士
 權益侵害 預防的 措置
 懲戒 比例 原則 再發危險性
 , 職務上 故意·過失 注意義務
 法律規定 類型化 가
 社會的 相當性 客觀的·具體的 審
 判院 裁量權 審判院 恣意性
 普遍妥當性 注意義務
 ,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懲戒
 海上交通安全 矯正的, 豫防措
 置的 行政處分 非難可能性
 가 懲戒量定 偶然性 行爲重視主義가
 結果發生 偶然性 가 行爲者
 歸責 가
 救難措置, 損害賠償 , 再發可能性 被害者 過失程
 度 懲戒量定要素 救護措置
 被害回復
 , 海洋安全審判 關係機關 海洋事故 再發防止對策
 海洋事故 1
 故가 陸上交通 無人團束 交通事
 264) 海上交通關與者 規制

264) 無人團束裝備 過速團束強化 過速事故 死亡者 41.3% (109)

海洋事故 懲戒制度 가 溫情主義 海洋事故 犯則行爲 , 海洋事故 刑事上, 民事上 가 , 海洋事故 勤勞契約上 非難可能性 海洋事故 關聯者 懲戒制度 立法趣旨 形骸化 海審法上 行政懲戒 海上交通關與者 船員 海審法 懲戒責任 海洋事故 海上特有 危險

刑罰 威嚇 가 勤勞環境 가 優秀人力 船員職業 가 海洋事故 刑事處罰 海洋事故 特性, 船員人力確保 政策的 必要性, 非難可能性 程度, 保護法 益 重要性 較量 輕減 가 刑法典 海洋事故 犯 罪, 交通妨害罪 業務上過失船舶損壞罪, 業務上過失船舶埋沒罪 業務 上過失致傷罪, 業務上失火罪 服務 紀律 特別法 船 員法 海上交通安全 特別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交 通事故處理特例法 가 海洋事故處理特例法 制定 死亡事 故 救護措置 逃走 重大 過失 刑事處罰 通常 過失 業務上 輕過失 海洋事故 事故 抑止力 行政懲戒 民事責任 代替

(, ‘ , 29.3% ’, (’98. 8), , p.6.).

가 (, ‘ 過速團束 가 交通事故가 ’, (’99. 6), , p.48.).

參 考 文 獻

1. 國內文獻

가. 單行本

- 姜東汎 編著, 新刑法 (:校書館, 1995)
- 金南辰, 行政法 , (:法文社, 1993)
- 金相容, 不法行爲法 (:法文社, 1997)
- 金日秀, 韓國刑法 (:博英社, 1992)
- 金俊鎬, 民法講義 (:法文社, 1996)
- 閔星圭·林東喆, 海事法規要論 (釜山:韓國海洋大學海事圖書出版部, 1992)
- _____,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釜山:韓國海洋大學海事圖書出版部, 1984)
- 朴容燮, 海上交通法論 (釜山: _____, 1996)
- _____, 海商法論 (釜山: _____, 1994)
- 裴載湜, 國際法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2)
- 白亨球, 刑事訴訟法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1993)
- 申東雲, 刑法各論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3)
- 沈根亨, 海難審判法論 (: _____, 1996)
- 梁 建, 法社會學 (:民音社, 1991)
- 尹点東,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關聯 國內法規解說 (釜山:世宗出版社, 1994)
- 李壽成, 刑法總論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2)
- 李壽成·曹俊鉉, 刑事政策 (:韓國放送通信大學出版部, 1993)
- 李時潤, 民事訴訟法 (:博英社, 1994)
- 李在祥, 刑法總論 (:博英社, 1996)
- _____, 刑法各論 (:博英社, 1999)
- 李再雨, 船員問題 研究 (釜山:海印出版社, 1998)
- 李炯錫, 刑事政策 (:校書館, 1993)
- 任 雄, 非犯罪化 理論 (:法文社, 1999)
- 趙炳宣, 秩序違反法, (: _____, 1991)

千柄泰, 行政法要論 (:三英社, 1996)

崔鍾庫, 法學通論 (:博英社, 1994)

· 論文

金鎭圭, 「刑事責任 基礎 研究」, ,
1984

金鐘聲, 「海洋污染防治法 問題點 改善方案 」, ,
1999

金鎭君, 「非犯罪化政策 理論的 研究」, ,
1999

_____, 「 」, ('98. 8), , 1998

朴慶鉉, 「 」, 海技('94. 7 8),
1994

_____, 「 」, ,
1997

朴容燮, 「 」, ,
1998

孫基植, 「 」, ,
1985

申吉雄, 「 」, 海洋韓國('98. 4),
1998

_____, 「 」, 海技('98. 11),
1998

申榮俊, 「海上交通過失犯 」, ,
1995

沈根亨, 「 」, 海法·通商法(10 1),
1998

_____, 「各國 海難審判制度 比較分析」, ,
1995

元容洙, 「船舶衝突 比較法的 研究」, ,

- 1981
- 李敬鎬, 「過失犯 現代的 照明 課題」, _____, _____, 1989
- _____, 「過失犯 _____ 注意義務 豫見可能性」, 法學研究(3), _____, 1991
- _____, 「過失犯 概念」, _____ (2), _____, 1990
- _____, 「信賴 原則 適用」, 韓國海洋大學 論文集(20), 1985
- 李敬鎬·申榮俊, 「海上交通過失犯 因果關係 客觀的 歸屬」, 刑事法論集, 文昌刑事法學會, 1999
- 林鍾吉, 「船員 職業生活意識 _____ 研究(要約本)」, _____, 1993
- _____, 「_____」, _____ ('99. 가 _____), _____, 1999
- _____, 「_____」, _____ ('99. 10 _____), _____, 1999
- 池相源, 「船舶衝突上 過失認定 _____ 注意義務 _____ 研究」, _____, 1993
- _____,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法理 _____ 研究」, _____, 1996
- 崔東鉉, 「_____」, _____ 海洋韓國('98. 11 _____), _____, 1998
- 崔相桓, 「海上交通團束法規 實效性提高 _____ 研究」, _____, 1998
- 崔禎燮, 「船員雇傭條件 _____ ILO協約 船員法 比較研究」, _____, 1999
- 黃錫甲 _____, 「_____」, _____, 1995

· 資料

- 交通安全公團, 交通事故判例集, 1997
- 釜山地方檢察廳, 海洋犯罪白書, 1997
- _____, _____, 1984 _____ 1985

，業務便覽，1998
，判決書作成實務，1998
，1997
，海洋安全審判事例集(1994 1999)

2. 外國文獻

가. 單行本

今西保彦，海難審判の實務（東京:成山堂書店，1977）
飯田忠雄，海上警察權論（東京:成山堂書店，1961）
黒田英雄，世界海運史（東京:成山堂書店，1967）
福島 弘，新海難論（東京:成山堂書店，1991）
藤岡賢治，海難政策論（東京:成山堂書店，1977）
藤木英雄，刑法講義（東京:弘文堂，1982）
西原春夫，交通事故と過失の認定（東京:成文堂，1975）
森 清，海難審判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大學校出版部，1968）
森下 忠，自動車事故の刑事責任（東京:有信堂，1975）
森島逸男，海難審判制度史（東京:成山堂書店，1979）
渡辺俊道，船長の職務と權限（東京:海文堂，1964）
F. J. Buzek and H. M. C. Holdert, *Collision Cases Judgements and Diagrams*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90)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John M. Van Dyke, Durwood Zealke and Grant Hewison, *Freedom for the Seas in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1993)
Mankabady Samir, *Collision at Sea*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Micheal and Wechsler,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Chicago,

The Foundation Press, 1940)
Robert Grime, *Shipping Law*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78)

・資料

日本國 高等海難審判廳, *海難審判の實務*, 1985
日本海難審判協會, *海難審判法研究報告書(その1, 2, 3)*, 1991
日本國 運輸省船員局労働基準課, *船員法解釋例規集*, 1964
MAIIF, *Cod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arine Casualties and Incidents*
NTSB, *What is 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1997
The Society of Maritime Safety and etc., *The Management of Marine Safety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996